

童子軍之一
英國少年義勇團組織法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五年一月六日
 民國五年二月六日
 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
 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

全一冊定價銀四角五分

譯述者 嘉定顧樹森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遼寧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蘭州衡州溫州吉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二二八七)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目錄

第一編 組織綱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童子義勇團之起源及現在之狀況

第二節 童子義勇團之目的

第二章 團則綱領

第一節 團員之規則

第二節 團員宣誓禮

第三章 組織及制服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一節 本團之組織法

第二節 團員之制服

第四章 團員資格及其種別

第一節 普通團員之資格

第二節 特別科團員之資格

第五章 訓練法

第一節 訓練要目

第二節 遊戲

第三節 團歌

第二編 訓練事項

第一章 野外生活

第一節 行軍

第二節 偵探

第三節 夜行

第四節 覓路

第五節 方位之測定

第六節 距離測定

第七節 遊戲

第二章 海中練習

第一節 海中練習之事項

第二節 遊戲

第三章 信號練習

第一節 煙霧信號

第二節 火焰信號

第三節 手旗信號

第四節 警笛信號

第四章 工作練習

第一節 結紐

第二節 測量

第三節 露營

第四節 伐木及建橋

第五章 觀察

第一節 觀察之練習

第二節 觀察人物

第六章 觀察練習

第一節 記憶競爭

第二節 追跡競技

第三節 嗅覺練習

第四節 目光練習

第五節 足跡之記憶

第三編 動植物之常識

第一章 隱身術

第二章 遊戲

第一節 搜索

目錄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二節 傳令

第三節 傳遞競走

第四節 隱匿

第五節 報告

第六節 捕蠅

第七節 奪旗

第三章 動物

第一節 獸類

第二節 鳥類

第三節 魚類及爬蟲類

第四節 昆蟲

第五節 練習

第三章 植物

第一節 草木常識之練習

第二節 植物採取競走

第四編 體力鍛鍊法

第一章 身體強健要訣

第二章 身體各部之運動及衛生法

第一節 身體各部之運動

第二節 身體各部之衛生

第三章 體力養成法

第一節 身體之檢查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二節 遊戲

第三節 簡易強健法

第四章 養成衛生之習慣法

第一節 清潔

第二節 戒煙

第三節 戒酒

第四節 節慾

第五節 早起

第六節 歡笑

第五章 疾病預防法

第一節 醫學智識

第二節 黴菌及殺菌法

第三節 食物

第四節 衣服

第五編 應急救護法

第一章 救助

第二章 應急策

第一節 恐慌

第二節 火災

第三節 拯溺

第四節 避瘋犬

第三章 人命救助法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一節 救溺斃

第二節 人工呼吸法

第三節 治窒息法

第四節 治火傷

第五節 治骨折

第六節 止血法

第七節 治凍瘡

第八節 治觸電

第九節 治氣絕

第十節 治發癲

第十一節 治中毒

第十二節 治喉塞

第十三節 治扁桃腺炎

第十四節 治毒蛇咬

第十五節 治塵埃入目

第十六節 救自盡

第十七節 搬運法

第十八節 練習

第六編 豪俠之精神

第一章 處世之道

第一節 俠義

第二節 俠士之規則

第三節 毋我

第四節 殉義

第五節 親切

第六節 慈善

第七節 辭酬謝

第八節 交際

第九節 禮讓

第十節 練習及遊戲

第二章 持躬之道

第一節 誠實

第二節 公道

第三節 正直

第四節 忠義

第五節 服從

第六節 謙恭

第七節 奮勇

第八節 堅忍

第九節 和悅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一編 組織綱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童子義勇團之起源及現在之狀況

當十九世紀末葉南非戰役英國陸軍中將貝敦保氏被圍於敵軍孤城堅守深壘待援乃集僑居城中子弟略加訓練授以普通軍事之智識偵探之技能以強健其身體活潑其動作并使之作間諜通消息後卒賴其臂助以得他師之援而解圍及至凱旋回國國人嘉其勇奇其功羣相組織施以特別訓練於是始有今日之所謂童子義勇團者出焉行之未及三年入團者已達四十餘萬邇來日增月盛風聲所播遠及海外各國無不競相仿效幾有一日千里之

勢。吾。國。亦。於。去。年。始。發。現。於。上。海。今。則。若。蘇。若。京。亦。相。繼。成。立。羣。議。推。廣。以。步。武。後。塵。焉。

第二節 童子義勇團之目的

當童子義勇團之初創也。因其目的不同。而訓練之法。未免過重軍事智識。逸出於教育範圍之外。厥後頗有人非難之。於是創議改革。趨重智德方面。以補救其缺點。俾童子於智德體三育平均發達。無偏重之弊。其訓練也。則注意於誠實忠義禮讓仁慈諸大端。并使之尊敬長上。服從命令。授與各種之智識。以養成其臨機應變之才能。鍛鍊強壯之身體。以爲救助他人之準備。要而言之。其宗旨正大。其教育完密。實足養成童子獨立自治之精神。爲有勇知方之國民。以補助學校教育之所不及。吾國今日民族日益孱弱。幼年童子入校讀書。活潑氣象。日漸消磨。補救之方。惟有實行此等教育。日加訓練。庶爲有濟鄙人。

不揣譾陋。摘譯其組織之法。以供熱心提倡者之參攷焉。

第二章 團則綱領

童子義勇團中有最重要之格言。卽爲注意周密四字。其意蓋欲使人人於心。身上預備周到時時鍛鍊其精神強健其身體以備一旦有事卽可得適當之判斷臨時之處置是爲團員夢寐不可忘之箴言亦卽一團中最要之精神也。

第一節 團員之規則

本團中有規則九條。凡少年童子入團後。須遵守勿忘。今揭其綱領如左。

一、團員必須誠實。

凡團員既宣言誠心作事。則無論何時。決不可稍違此旨。或團長命團員作事。則必始終貫徹此旨以達到之。若團員自背其誠心。不出真言。不從命令。卽須繳還徽章。令其出團。

二、團員對於國主長上父母國家及主人須盡忠義之責任。

三、團員須扶助他人并爲有益於人之事。

凡作事當以盡責任爲先。團員對於自己之快樂便利。雖犧牲亦所不顧。務期有益於他人而後已。設有時有二事可爲。取舍莫決。卽須審其何者爲我所應爲。何者爲有益於人。然後擇而爲之。并宜時時預備救人危急。扶助傷人。且每日之中。必須爲有益於人之善事。

四、團員不問他人之地位如何。階級如何。對於衆人。悉爲良友。對於團員。悉爲同胞。

團員對於他團之會員。雖未相識。然當交接時。凡所能爲者。應卽扶助之。萬勿效勢利小人。奉迎富豪。輕視貧賤也。

五、團員須謙讓有禮。

團員無論對於何人。須有禮讓。而對於婦人小子年老疾病者。尤須殷勤。然不得因扶助他人或致敬而受酬報。

六、團員須愛護動物。

無用之時。不可任意殘殺動物。但有時缺乏食料。不在此限。

七、團員對於父母長上團長等之命令。須絕對服從。

團員對於此等人之命令。雖有時非所樂爲。然亦不能不服從而爲之。如兵士之對於上官者然。及既爲之後。或可訴述對於此事之意見。

八、團員無論何時常須帶笑容。有快活之態度。

團員受命令時。須欣然疾往。勿作遲緩偃蹇之態度。

團員遇有困難。或受誥誡懲罰之時。決不可有不平之感。此時宜口唱歌。曲以悅心志。不獨可以怡人。抑亦可以自怡也。

九、團員須儉約。

團員須節省用度。存於銀行。俾出行時。不必受他人之供給。或見人乏用。亦可以調濟之也。

以上九條。爲團員應遵守之規則。約而言之。不外忠、義、深、切、服、從、快、活、四、大、綱。爲一團中。最、重、要、之、精、神。各團員所當身體而力行者也。

第二節 團員宣誓禮

團員入團之時。必實行宣誓之儀式。其法令一小隊團員並列成蹄鐵形。小隊長及副隊長立於中央。入團之團員與一分隊。立於對面。於是小隊長向入隊員。問之如左辭。

予信汝誠實。必能堅守次之三條。

一、對於上帝及國主。須忠誠。

二、對於他人須爲善事。
三、須嚴守團規。



團員對於以上試問。乃垂頭宣誓。舉右手與肩齊。大小指彎下。中三指向上直伸。（此爲團員之行禮式。凡舉手與肩齊者。謂之行半禮。與額齊者。謂之行全

禮）宣誓如下。

予願誠實誓守如次之三條。

- 一、對於上帝及國主能盡忠誠。
- 二、每日對於他人能爲善事。
- 三、能嚴守團規。

團員宣誓畢。小隊長又陳之如左辭。

予信汝誠實。必能履行此誓約。今後汝即爲本團同胞中之一員也。

次小隊長與新入團員交換握手。新入團員即舉手（伸三指）向全小隊行敬禮。小隊長即命其加入隊中。

第三章 組織及制服

第一節 本團之組織法

本團之組織。在倫敦設本部。次各領國（如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加奈大、新西蘭、澳洲等）設大支部。各大都市或郡市中設小支部。各小都會村邑設分團。其分團中有小隊及分隊。是等之各機關中。得設有隊長副隊長及事務員等。統率此等機關之團長。由陸軍中將貝敦保氏任之。尙有總裁。爲英國國王任之。

其他小支部。有視察委員。專司調查分團之情況而報告之。或爲各種事業之

指導而獎勵之。

團員之年齡。須在十一歲至十八歲。自入團後。在一箇月以內。卽未經第一期試驗者。稱曰初級團員。及經第一期試驗及格後。得入爲本級團員。經第二期試驗及格者。稱曰優級團員。優級團員中。依其進步及功績而得授勳章。與以名譽之稱呼。一分隊中如有最優之成績者。則爲分隊長。或爲副分隊長。以指導分隊。其他高級之職員。可請地方之有志研究者爲之。今表示其組織如下。

總裁(國王) 團長(貝敦保中將) 本部(在倫敦) 大支部(在各

領國) 支部(在各郡及大都市) 分團(在各小都會各村邑) 小

隊(成自二分隊以上) 分隊(成自六人至八人之團員) 團員(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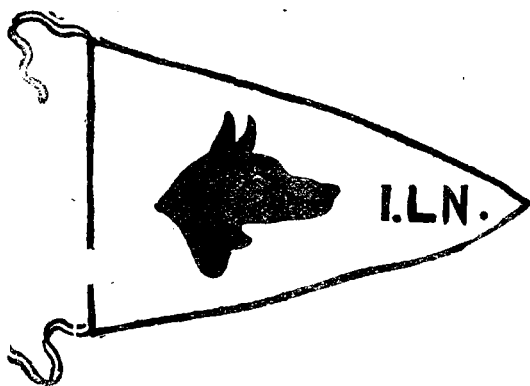
一歲至十八歲)

各機關之名稱。在本部以下之各小隊。各以所在地而名。而分隊則以飛鳥野

獸名之。如英國倫敦第三十三小隊之有狼隊、鴉隊、鷺隊、水牛隊、鴟梟隊五隊。隊中各團員均編有定號。隊長爲一。副隊長爲二。其餘依次編之。各團員在日常須練習本團中所屬之獸音。在隱藏時或夜間爲交通之暗記。但不得做他團之所屬之獸聲。有時團員畫記號於地以示同團者。須將本隊所屬之鳥獸頭共畫之。又分隊中各有分隊旗。地爲白色。兩面各縫以紅布製成所屬之獸頭。其式如下。

各隊所屬之獸及其鳴聲

倫敦第一旅狼隊隊長之旗



第二編 第三章 組織及制服



棕(色)發(掘)獾(鼠)
播(播)登



瑰(色)利(鳴)鸚
玫(玫)骨



黑(色)乎(鳴)狐
黃(黃)好



白(色)脫(鳴)鴿
綠(綠)丟



色(色)華(鳴)獵
播(播)咆(犬)



棕(色)號(鳴)貓
灰(灰)米



黑(色)吐(鳴)野
灰(灰)靈(狗)



(色)高(鳴)鴉
黑(黑)哈



白(色)胃(鳴)水
紅(紅)乎(牛)阿



藍(色)克(鳴)孔
綠(綠)哀(阿)皮(鸚)



(色)胃(鳴)牝
紅(紅)乎(牛)阿



黑(色)克(鳴)海
紅(紅)乎(狗)哈



(色)苦(脫)貓
藍(藍)脫(鳴)可(鷹)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虎
(鳴) 葛噓
(色) 紫



獅
(鳴) 伊有
(色) 黃紅



干甲盧鼠
(鳴) 苦
(色) 紅灰



馬
(鳴) 希伊
(色) 黑白



狐
(鳴) 哈
(色) 綠黃



熊
(鳴) 哈
(色) 紅棕



鹿
(鳴) 咆
(色) 黑紫



鷓
(鳴) 啼
(色) 白藍



狗
(鳴) 置
(舌) 於口
(既) 一
(克) 河
(色) 黃



蛇
(鳴) 客
(而) 來
(色) 綠



豕
(鳴) 鳴
(鳴) 豎
(色) 黑
(色) 棕



公羊
(鳴) 敗
(阿) 一
(色) 棕



鳩
(鳴) 喃
(呼) 羅
(色) 藍
(色) 棕



鷹
(鳴) 尖
(銳) 哭
(利) 利
(色) 綠
(色) 黑



(野猪)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盧盧夫



(響尾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破釜與

第二節 團員之制服

凡團員所用之服裝。務使形式相似。而於帽、頸巾、與襯衣之色澤。最為重要。茲分述之如下。

一、帽 其色蒼黃。其質呢。須有帽邊及帶。

二、領結 其色須與本隊旗同。圍於頸中。領下作結。



(河馬)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而落嘶



(海狗)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掌聲同



(鱷)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惡阿惡阿



(杜鵑) 殼吳 殼吳 殼吳 殼吳 殼吳 殼吳 殼吳 殼吳 殼吳 殼吳



(毒蛇)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東印度之

- 三、襯衣 藍色或黃蒼色。或爲灰色之拂蘭絨。
- 四、短袴 藍色或黃蒼色。其長僅及膝關節間。
- 五、皮帶 爲黃蒼色之熟皮。有兩扣。惟帶扣等不得用有光之金類。
- 六、襪 黑色或黃蒼色。其襪口須自膝際翻下寸許。襪帶勿過緊。致礙血行。
- 七、靴鞋 黃蒼色或黑色。不拘長短。
- 八、杖 杖上刻以尺寸。毋須鑲頭。使夜間行路。可以稍靜。
- 九、糧囊 黃蒼色。
- 十、笛及小刀 笛係隊長所用。小刀以短索繫於帶扣上。

第四章 團員資格及其種別

第一節 普通團員之資格

團員年齡。須在十一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入團時須合下列之資格及宣誓等。

(甲) 初級團員之資格

- (一) 須知本團之規則及記號禮文。
- (二) 須知國旗之意義及飛揚之法。
- (三) 至少須能結應用之結四種。

以上各件。如能試驗及格。即得編入本團爲初級團員。如經一箇月後。須合左列之資格。得編入本級團員。

(乙) 本級團員之資格

- (一) 須知應急救護法及包裹繃帶法。
- (二) 須知收發信號法及書空法之初步與電碼。
- (三) 在一分鐘內觀察商店中陳列四窗之貨物。能詳細錄出。或一分間觀

察二十四箇物體。至少須記出六箇。

(四)用二枝之火柴。在野外能舉火。

(五)能將肉三兩。芋兩枚。煮熟可食。除通用之鐵罐外。不得另用他器。

(六)在貯蓄銀行中。至少須有存銀六分。

(七)須知羅盤上之十六方位。

欲爲優級團員。須具下列之資格。

(丙)優級團員之資格

(一)能游泳五十碼之距離。

(二)貯蓄銀行中。至少須存銀五角。

(三)每分鐘須能接收或發出書空號碼或電碼十六箇。

(四)徒步或乘舟往返行七英里之距離。須能作短遊記。

(五)救護失火、溺水、陷冰、馬逸、受毒氣、電漏等事。至少須有二事。能述其救護之法。

(六)須能爲各種之烹飪法。或以乾麪作饅頭或麪包。

(七)須熟悉地理。并能作簡略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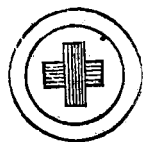
(八)能伐薪木。

以上各項爲普通之團員。此外如有特著之功績。則給以有功徽章。得受特別待遇。他團員皆須尊敬之。

第二節 特別科團員之資格

普通團員之外。尚有特別科團員。其資格須爲優級團員。各以特別之技能。組織爲一班。今示其種別如下。

(一)救護班。屬於此班者。須明下列諸事。其右腕上得佩徽章。



(1) 須能以繩挽引不省人事之人。

(2) 臨時須能作病人之架及擲救命索。

(3) 須知動脈血管之位置及止血之法。

(4) 須知人工呼吸法。

(5) 須知窒息火傷毒害擦傷之救護法。

(6) 普通衛生初步。

(二) 飛行班。



屬於此班者。須知飛行機之構造。及機關飛行之普通理論。并能作飛行二十五碼之飛機模型。而後得佩如上之徽章。

(三) 養蜂班。



能知養畜蜜蜂之方法。得佩如上之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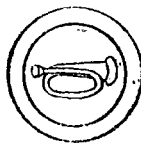
(四) 鍛冶班

能以直徑一寸之曲鐵棒作爲馬蹄鐵。得佩徽章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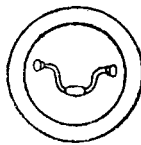
(五) 喇叭班

須能吹各種音調。其徽章如上。



(六) 木工班

須能作簡易之箱及修理椅桌等。



(七) 記錄班

屬於此班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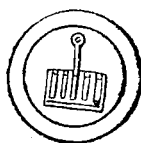


(1) 字須優美。

(2) 須明打字機之使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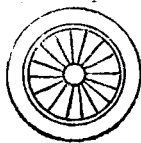
(3) 須能記憶五分鐘前口述之事而筆記之。

(八) 烹飪班



(4) 須能為簡單之簿記。
屬於此班者。須能以煉瓦或石片作竈。并能為簡單日常之烹飪法。

(九) 自轉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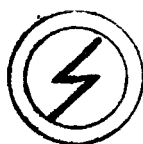
須能簡易修理自轉車。并乘之以達遠地。司傳令之事務。

(十) 榨乳班



須知乳牛之飼養法。牛酪乾酪之製法。榨器之保存法。

(十一) 電氣班



屬於本班者。須知電氣、磁石、電池、電鈴、電話之用法。且得為簡易之修理法。若有漏電觸電等事。須能知其救護法。

(十二) 機 械 班



須知自動車、蒸汽機關、電氣、汽罐等各部之名稱及作用用法等。

(十三) 農 業 班



須知耕作法之大略。

(十四) 消 防 班



須知考查人民失火之法。及防止火勢法。救火器使用法。救助器及梯子之用法。人民及家畜之救護法等。

(十五) 獸 醫 班



能知簡單醫獸病之方法。

(十六) 園藝班



須知園藝之栽培法。

(十七) 騎馬班



除通常乘馬之外。須知跳越障害物及馬之飼養法。鞍轡之修理法。

(十八) 翻譯班



須知拼法及其他外國語簡易之會話翻譯作文等。始可得入本班。

(十九) 皮工班



須知鞣皮法。或靴之修補。馬鞍之修理等。

(二十)射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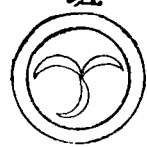
須知鎗之射擊法。擊靶三十次。至少須中十四次。

(二十一)武術班。



須知擊劍、拳術、角力、棍棒、球桿等之五種。

(二十二)看護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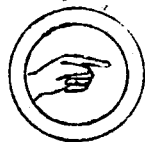
須知看護之方法。及長於為病人食物之烹飪法。

(二十三)音樂班。



須能奏各種樂器之樂曲。

(二十四) 嚮導班



屬於本班者。須知自己會場附近。在二哩以內之各街道、分歧點、及細徑、捷徑等。且能知五哩以內之地理。及會場附近之商店、警察、病院、醫生、馬車等之所在地。兼著名之建築物。及名勝古蹟之由來。

(二十五) 寫真班



須知寫真器之構造及其法術。

(二十六) 開拓班



須能作木架、橋梁、小屋、及林中爐竈之類。

(二十七) 鉛工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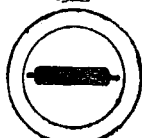
須能作輕易之水道。及水栓之修理法。

(二十八) 養雞班。



須知養雞之方法。

(二十九) 印刷班。



須知印刷之方法。

(三十) 海事班。



須有蒸汽船、軍艦、氣象、潮流方向等之知識。且須長於游泳及划船等。

(三十一) 信號班。



須知以旗及烽火通信號之方法。

(三十二)天文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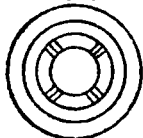
須知六大星座。并須自星之位置而定方向。見日月星辰而知時刻。且有日月地球之運動位置。及日月蝕彗星等之普通知識。

(三十三)測量班



須能正確描簡易之地圖。及目測立木電柱尖塔等之高低等。

(三十四)水難救護班



須長於游水及潛水等。并知救助網浮標等之處理法。及人工呼吸法。

第五章 訓練法

第一節 訓練要目

(一)養成豪俠之精神。盡一己之熱誠爲國家除暴安良。挫強助弱。雖犧牲。

安樂。冒萬死而不顧。此古來英豪義俠之精神也。而在童子之時。此等氣概。尤不可不預爲培養之。而後將來任事。方有堅忍不拔。百折不回之勇氣。故爲團員者。非獨當培養此等之精神。又須以誠篤二字。時時顯諸事實。勿違食己言。寧爲誠實死。勿偷無恥生。此等格言。當深記不忘者也。

(二) 養成忍耐之習慣。爲社會國家任事。忍耐力之必要。固不待言。然徒托諸空言。恐亦無補事實。故必須與以養成忍耐之機會。日積月累。以鍛練之。養成之。或爲長途之行軍。或爲夜中之露宿。或獎勵各種體操拳術等之運動。方克有濟。蓋欲養成其忍耐力。必當使身體先行強健。然後能實行也。一年之中。無四季之別。必須行朝夕深呼吸。及冷水摩擦。或常開通窗戶。或行戶外就眠。是爲衛生上最重要者。創設本團之貝敦保中將。卽常行此法。雖在田野之間。亦必寢於戶外也。

其他如對於吸煙飲酒等。皆有害身體之健康。尤易滅殺其忍耐力。故最宜禁止。

(三)養成愛國心。國民之對於國家最重要者莫如愛國心。在本團中對於此養成愛國心之方法最宜注意。時時須告以本國(指英國下同)所以有今日之偉大者皆由其祖先有愛國心之故也。并警以利己心爲現代最大之通病。凡爲團員者務宜祛除之以自愛其國。常以『先國後身』之格言爲一身之至寶。又須時時示以國旗國歌。告以歷史。以養成其愛國心之觀念。

記者按英國國民對於國歌最能表示尊敬之意。無論如何歡樂如何喧擾之時。一聞國歌聲。無有不肅然起立者。或恭而聽之。或唱以和之。是實表示國民對於國家尊敬之第一義。而在我國則何如乎。此則記者不禁

爲之感歎者也。

(四) 養成守規律之習慣。守規律爲共同生活所必要，亦爲作事上所不可少者也。童子義勇團爲共同生活之機關，以養成社會國家有用之國民爲目的，故最宜注意於此規律。凡團員中對於種種規則，皆當遵守而勿失者也。

(五) 養成公共心。公共心亦爲共同生活最重要者，故對於團員教以每日必爲一善事，或與以種種實行之機會，積而久之，自能漸次養成也。

(六) 養成臨機應變之才能。英國國民對於臨機應變之才能，最爲敏捷。在倫敦大學教授巴勒敦博士嘗言曰：『英國之所以有今日之偉大者，皆由於國民富有臨機應變之才能也。』故本團中無論所作何事，常使團員時時注意，以養成臨時處置之能力。

(七)養成精密之觀察力。作事須有臨機應變之才能。而精密之觀察力。尤爲必要。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本團中對於此點。亦當異常注重。在倉卒之際。固不必論。即在平時。此正確敏銳之觀察力。亦當時時注意。預爲養成。本團中所以有種種訓練及技藝之練習者。皆所以養成此觀察力也。

第二節 遊戲

欲達訓練之目的。則須行種種之競技。今述其重要者如下。

(一)偵探競技。分團員爲兩小隊。在相隔二英里之距離。於同時刻爲相對之進行。至互相接近時。能先發現他分隊者爲勝。惟當發現他隊之初。必先高揭自己之分隊旗。口吹笛號。以報告於審判官。得其承認而後可。

凡爲此競技時。途中必涉河溝。登丘陵。潛行山林等種種困難之事。務須十分沈默肅靜。至發現他分隊時。分隊長須揭持分隊旗。以報告於審判官。而

各隊員仍須互通聲氣。聯絡進行。不得各自離散。

此競技卽一隊中之一部分。或有二人以上之團員。皆可練習。

(二) 祕密使者。在一分隊中指定一人。遣其至附近之某處或他家中。隊長乃令其餘各團員斷其要道。或可通之小路。使不得往。於是使者可任意改變其服裝形式。或自設種種方法以通過之。

(三) 記憶競技。置小物品二三十箇於盆中或器中。(如鈕扣二三種鉛筆瓶塞碎布片貝殼石子小刀等)先示各團員約一分鐘。卽以布蔽之。使各團員記出其品物之種類及數目於紙上。以記憶最多者爲勝。

此競技置物品於距離較遠之地。亦可行之。

(四) 雪城攻擊。冬期降雪之時。築雪爲城壁。分全隊爲二部。一爲守備隊。一爲攻擊隊。而攻擊之團員。須倍於守備之團員。

兩方布置既終。開始戰鬪。以雪球爲彈丸。凡爲雪球所中者。作爲陣亡。不得再加入戰鬪。而以攻擊者被殺過多。或被攻者城壁毀壞爲負。

(五)追捕逃犯。一隊中選擇一人爲逃犯。此逃犯由雪中任何方向逃去。如覓有避匿處。卽自躲入。約二十分鐘。其餘各團員。卽按其蹤跡而追捕之。及將至藏匿處。可以雪丸互相攻擊。凡追捕者被中一彈。卽爲陣亡。惟逃犯須被中三彈而後倒地。

其他如在天雨之時。可集於會場中。爲其他種種遊技。如辨論會、模擬裁判、擊劍、勇武之戲劇等。可隨時預備行之。茲不贅。

第三節 團歌

本團中之團歌。分爲三節如下。

(甲)第一節 團員出隊歌。於排隊出行時唱之。亦可於結隊遊戲時或聚

會作讚揚歌唱之。唱時須合節奏。

隊長獨唱

衆和



(乙)第二節 團員歸隊歌。在歸隊時唱之。亦可作行禮歌。并可於遊戲時或任何時唱之。在唱「共共」二字時。衆宜踏步。或用物作相擊聲。

隊長獨唱

衆和



快 快 快 唯 唯 唯 快 快

(丙)第三節 團員號召歌。此歌隊長欲召集團員時。可用喇叭吹之。或一團員欲使他團員注意時。用警笛吹之。



第二編 訓練事項

第一章 野外生活

南非洲蘇魯奢社之童子。將達十五六歲時。村人執之。盡去其衣。自首至足。塗以白漆。與以盾一小槍。一驅之野外。語之曰。白漆未退以前。若爲人所捕。卽當被殺。於是童子乃離其鄉。入森林或山間。以自藏。不與人見。約一月。自圖生活。獵野鳥獸。鑽木取火。烹食其肉。衣其羽皮。採取各種木實枝葉。以爲蔬菜。其時鬪猛獸。覓食物。歷種種困苦艱難。始得保全其生命。迨至白漆盡退。乃尋路返里。足以顯其自立之能。於是親友倍極歡迎。立爲部落之戰士焉。

此等教養童子之方法。雖未免過於殘酷。然此苗番能知養成兒童剛勇之氣。而不流爲懦弱無能之游民。有足多者。本團中對於此種鍛鍊。亦當視爲不可少之事。庶乎不愧爲獨立之國民。能自立生活於社會。并能扶助他人也。

昔者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亦好野外生活之人也。一日來倫敦見少年義勇團大加贊美。其言曰：「余甚信遊獵之有益。且饒有趣味。此非荒蕩之業。亦非危險之事也。彼之青年飽食暖衣安居無所事事。余絕對不表同情。蓋一生之競爭惟常居外者能得優勝。故遊戲時須盡力遊戲操作時盡力操作。但求勿妨害課程而已。」

吾人生於現今文明世界之通弊最可警者爲偷安苟樂流於文弱遊佚或溺於神經過敏而在實際上其弊猶不止此也。蓋人人但知求日常安樂生活而於曠野山林中自活之道未曾計及。於是一至遠方異地或曠野戰場必致茫無措手而欲求其能自謀衣食住以營獨立生活則甚覺難能。此雖謂文明之毒人類退化之現象亦非過言也。故欲期民族之優勝國家之發展不可不注意於此點也。

本團中常使兒童練習野外生活或跋涉山川或匿居深林晴夜則露宿野外。雨天寄居茅舍食則自行烹飪出則互相負荷凡此皆所以鍛鍊兒童耐勞耐苦之習慣養成其自治獨立之精神在初行時兒童及其父兄雖未必盡能贊同及至練習純熟身體日漸強健則未有不樂爲者也。

第一節 行軍

行軍者以一小隊全體或以二人以上別爲一團亦得行之。通常步行者多有時亦有乘自轉車。冬則著冰靴滑冰或乘小艇以航遠。

行軍之目的。通常爲內地山川之探險。名勝古蹟之訪問。途中須按圖尋路。不必問諸行人。以達目的地。無論何處。事無大小。必須精細觀察。作日記。描地圖。或寫生。或攝影。而在登山之際。如無太陽。可用羅盤針以定山之方位。而認道路之升降。

行軍之時。有時途中特識暗號。以示後隊續來之部。其記號如下。

此路可行之記號。



按箭頭之方位。去此三步藏有文件之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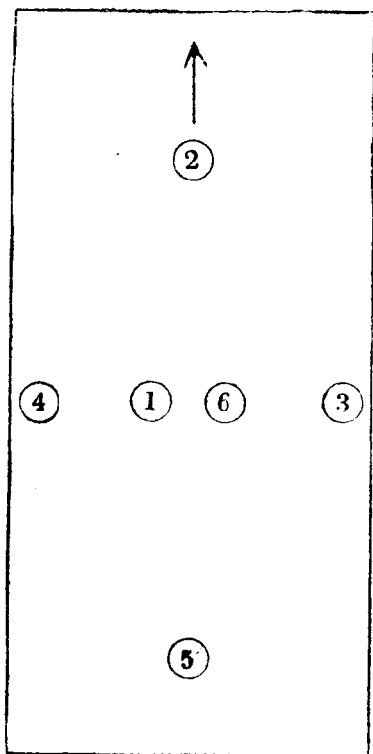
此路不可行之記號。

吾等已返之記號。

倫敦第十五隊鴉隊隊長畫。



第一圖



凡團員全隊出行各團員須四旁分散不可互相接近使視界稍廣便於周圍偵探或不意為敵兵襲擊時不致全體被虜而生還者得以報告設有六人一隊出行通常作紙鳶式隊長在中如第一圖所示是也如經街道亦照此前行左右兩翼須靠近牆壁（如第二圖所示）二號隊員在前三號在右四號在左五號在後六號與隊長（第一號）在中經過曠野時愈速愈妙自甲遮蔽

處至乙遮蔽處用行一時跑一時之法相間而進待至隱蔽之處然後休息休息後將啟行時須四圍張望若在前者

不能回見其

隊。則可以在

旁之草木枝

幹等。每隔數

碼。以尖端向

前方。示進行之方向。此法不獨使後者易於追尋。即返回時亦便於記憶。且可

驗斷枝之鮮枯。而知過此之時間。其他如以小刀削木片於途中。或以粉筆作

誌於壁上。或以木片作記於砂地。或置石塊於路上。皆可隨時利用之也。在街

道中進行之時。須成單行。沿道路之兩側而前進。庶不致有妨害交通之事。且

得避去塵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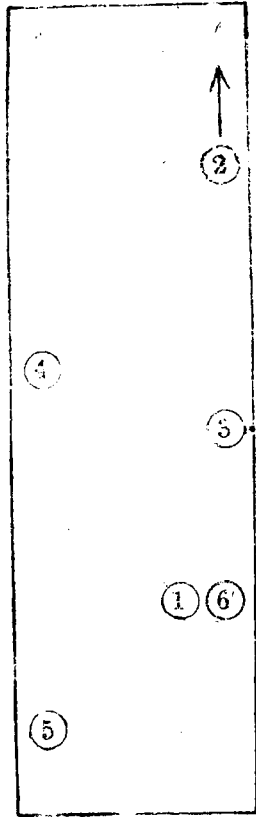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團員須於夜間行軍取其易於隱匿也。然苟非常自練習。則夜間易致昏迷失道。不辨距離。不見景物。而進行之時。偶蹴枝葉。或觸石片。又易致發聲。且團員夜間伺敵。恃耳鼻較目尤多。耳善辨微音。鼻則從嗅味而探知事物。如不因吸烟之惡習而損壞鼻管知覺者。常能於遠處聞敵人之所在也。

夜間行進之時。可以各自攜帶之棒。互相連絡。或單獨步行時。可於暗中驗路之平坦險惡。或在道上撥除枯枝樹葉。其用甚廣。若隊衆各自分行。則須時作本隊所屬之聲音。互相呼應。

第四節 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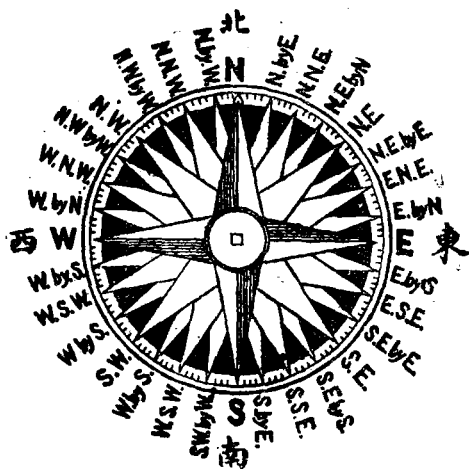
曠野森林之中。人之迷失其途。不能得方向以取道者。何可勝數。設無太陽與羅盤針。以爲指導。必致倉皇失驚。無所措手。然此時最宜首自鎮定。弗作無謂之恐慌。尋覓原來之足跡而返。或原路已失。則將樹木燃燒以爲驚號。故在老

練之團員。出行之時。必先記憶風之方向。地面之景物。與夫崇山高樓偉塔奇樹等物。以爲標識。卽進行之後。亦須時時回顧。務使弗忘而已。此法不獨於荒野中宜如此。卽在初至之街市中。亦當注意特異之房屋煙囪太陽風向等。則雖曲折數迴。毫無艱難之事也。

第五節 方位之測定

欲知各處之方位。不可不知羅盤之知識。故團員中對於出行時。此等知識。尤爲重要。茲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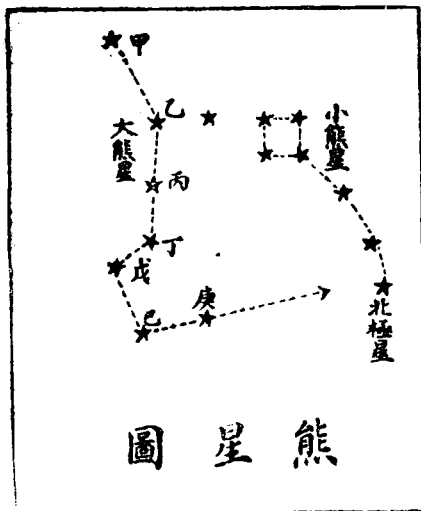
次之如無羅盤針。則日間有太陽。晚間有星月。亦足以明方向之所在。每晨六時。日在正東。至九時。則在東南。待至正



羅盤針之圖

午。則在南方。至下午三時。則在西南。六時則沉在正西。日間無論何時。亦可由日而定南方。法將時表持平。上承日光。使短針指日。用鉛筆或紙邊置面之上。使一端在短針與十二點鐘之數碼之間。此鉛筆與紙邊所居之線。即為正南正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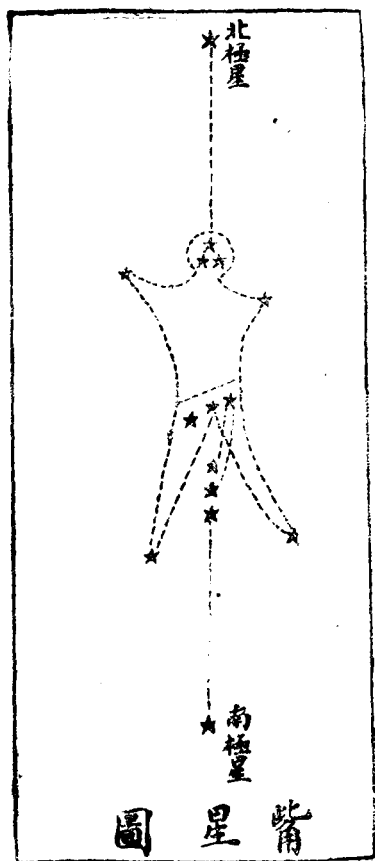
次之如星。亦可籍之以辨方向。其最著而最易見者。為大熊星與觜星二座。大熊星又名犁星。普通稱曰北斗七星。團員知此星。最為有用。因此星於地球北方。正指北極故也。大熊星上之兩星。又名指星。即恆指北極星也。大熊星之旁有小熊星。其尾一星。即北極星。地球自



轉時。視他星若繞轉。而北極星恆居於北極而不動。

此外尚有一星
團狀若人形而
有佩刀垂帶者。
其三星密接之
處爲頭部。其兩
側之二星爲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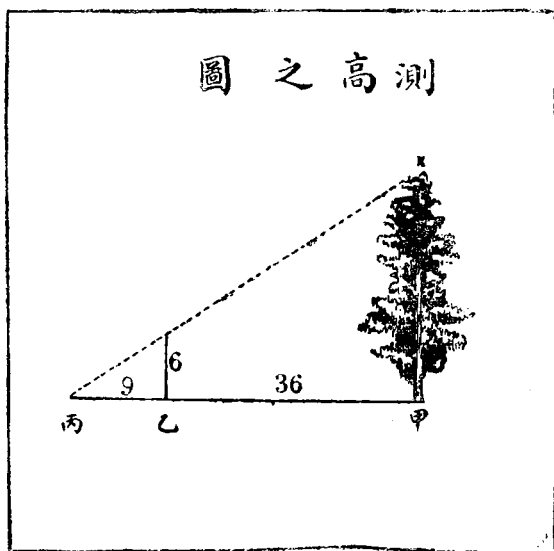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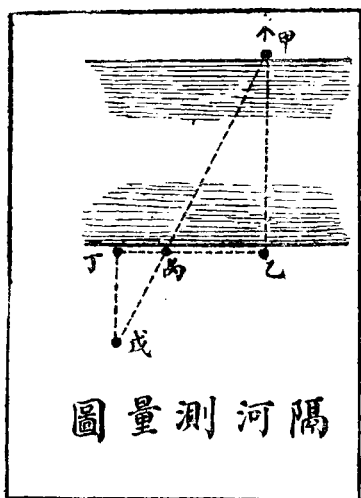
其下橫列三星爲帶。又其下三星縱列爲劍。劍下二星分離爲兩脚。知此星之要點。即可因之而知何處爲南。何處爲北。且大熊星僅能於地球北方見之。而南十字星。僅能於地球南方見之。惟此觜星則無論在地球之南北。均能見之。試將頭上正中之一星。引長一線。即可發見北極星。再自刀中間之一星。引長



也。一線直向前進。即可得南極。約言之。即鴛尾頭刀兩端之二星。一指南一指北。

第六節 距離測定

距離之測定。為旅行及行軍時所必要。若用測量器具。或憑藉地圖。此事



固不甚難。然有時如無此等器具。則不可不賴目測及音響等。以定距離之遠近。故吾人對於此等技能。不可不充分練習。茲述其適當之方法如下。

例如求隔河之距離。先取隔河之樹木或岩石爲標準。如上圖甲。又於本岸與木石相對之乙處爲基點。設甲乙爲一直線。又設與甲乙成直角之乙丁線。長爲九十碼。復自丁點截三十碼於丙。（自丁至丙爲三十碼。自丙至乙爲六十碼。）以木或石立一標識之。復自丁點作乙丁之垂線向內地引長。又自甲至丙作一直線。引長之。與乙丁垂線相會於戊。此戊丁之距離。卽甲乙距離之半也。

又求物之高。設有一樹或房屋。欲求其高。可於其底設一線爲甲乙。共九碼。復於乙處立一標。自乙點引長其線。至與物頂標頂之直線相交而止。如乙丙。則標高與乙丙線之比例。卽物高與甲丙之比例。設乙丙爲九尺。甲丙爲三十六

尺。則甲丙長於乙丙四倍。若標長六尺。則樹高必爲二十四尺無疑也。

第七節 遊戲

(一) 覓路遊戲。團員作旅行隊。至素未認識之地。帶自由車。用地圖一幅。敎者率隊。命至某處。使各團員輪流引導。全憑地圖取道。以最近而正確。不行迂曲之路者爲勝。

(二) 山中搜索。一團中選若干人。隱匿於山林中。而以其餘各員至各處搜索之。如能最先搜得者爲勝。

第二章 海中練習

團員以輔助他人救護生命爲要旨。則對於水中生活。如船之駕駛。器具之使用。以及一切拯救人命之事。不可不實事練習。庶於風濤波浪之中。不致茫無措手。而生危險也。茲略述其大要如次。

第一節 海中練習之事項

關於海中練習之事項。爲團員必須之課目。述之如下。

- (一)練習擊槳搖櫓掌舵張帆泅水等之方法。
- (二)練習結繩解纜之方法。
- (三)練習造船修船漆船等之方法。
- (四)練習裁縫船帆與己之衣衫等。
- (五)練習船中汽機與擊水輪轆轤之理。及帆船各種器具之知識。
- (六)練習船舶之信號旗號等。
- (七)練習關於海軍之知識。

第二節 遊戲

捕鯨遊戲 分團員爲二隊。各乘一船。另以大木一段作鯨魚。兩端略具頭尾。

形浮於水中。令兩船捕之。船中以隊長爲船主。副隊長爲捕魚者。其餘盡作舟子。兩船在魚之兩端。相距各一英里。評定員號令一發。兩船競出爭捕。如一船先捕得。須牽鯨而駛至原地者爲勝。駛回之時。他船可追而奪之。或二船互相牽引。至必得而後勝。此等遊戲。如欲得勝。則必練習緘默、注意、船主號令、三者爲最要云。

第三章 信號練習

團員欲於一處通消息至他處。則不可不用簡捷方法。特別符號。以互相交通。傳達音信。在本團中對於此信號。甚爲重要。爲團員者。不可不練習純熟。庶能應用自如也。

本團中之信號分爲四種。一爲煙霧信號。二爲火焰信號。三爲手旗信號。四爲警笛信號。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煙霧信號

煙霧信號適用於晝間。法將青葉鮮草或溼柴等焚之使發煙。復用溼氈蓋其上。去氈使煙上升。復蓋之。是爲一次。每次之大小視去氈之久暫而定。啟氈時數一二卽蓋之。是爲一小次。去氈後數自一至八。則爲一大次。發煙之信號。連接三大次。卽言「準此進行。」連續數小次。卽言「整隊來此。」直上若干時。卽言「停止。」如大小次相間而上。卽言「遇險。」

第二節 火焰信號

火焰信號適用於夜間。由發出火焰之長短而成號碼。燃燒時須用乾柴枯枝。使發火光。間斷時亦可用溼氈蓋之。其記號與前法同。

第三節 手旗信號

手旗信號者。乃兩手執旗。移動作人小角度。以代表字母者也。凡爲團員者。不

第三章 信號練習

A	· -	
B	- · · ·	
C	- · - -	
D	- · ·	
E	·	
F	· · - ·	
G	- - ·	
H	· · · ·	
I	· ·	
J	· - - -	
K	- · -	
L	· - · ·	
M	- -	

1
2
3
4
5
6
7
8
9
0

N	- ·	
O	- - -	
P	· - - ·	
Q	- - · -	
R	· - ·	
S	· · ·	
T	-	
U	· · -	
V	· · · -	
W	· - -	
X	- · · -	
Y	- · - -	
Z	- - · ·	

可不練習之。以便應用。初學之時。似甚複雜。待至演熟。則甚簡單。蓋自 A 至 G 各字母。僅以一手爲之。每一字母與其相挨之一字母。作十五度之弧而已。自 H 至 N (J 在外) 之各字母。則以右手作 A 字記號。而以左手自其上移動。作諸角而成。自 O 至 S 各字母。則以右手作 R 字記號。而以左手移動作諸角而成。T U Y 爲指誤號。以右手爲 C 字記號。而以左手移動作諸角而成。自 A 至 I 各號碼。亦可用以代自一至九之各數碼。零則用 K 代之。但發碼以前。必先發一記號如 **丁**。以表此後所發者爲數碼。數碼發畢。必作 J 字記號報之。以表示停止。如有差誤。則發號部可作指誤之記號如 **个**。另行續發。如接受記號之人。見有一字意義不合。即可作 R 之記號以止之。令其再發。設欲用此號碼。作爲特別記號。能使人不明其意義。其通常所用之號碼。如下表。

雜 用 號 碼

號	碼	用	意
兩手作J字拂動		催接號碼或示數碼發完	
K·Q·		問整備否	
G		照此進行	
R·U·		問何人	
M·Q·		且待	
P·P·		私談 不登簿	
V·E·		末尾 信已發完	
R·D·		請讀 信已改正	
Z·		注重號凡特別語緊要語須用大字表白者前後均用此號碼	
A·A·A·		句點	
S·S·S·		撇 / 斜直	
S T O P		兩手直伸作B	號碼至其答覆乃重發所收號碼以問是否
C·I·		(進內)事畢	至總局來

第四節 警笛信號

第二編 第三章 信號練習

各隊長均須自備一警笛。用短索繫之於衣。其所用之記號。用長短聲以別之。此法須練習精熟。庶可於教授應用時。不致差誤。其記號如下。

(一) 獨聲長鳴 卽「肅靜」 「立正」 「預備聽令」之記號。

(二) 連聲長鳴而緩 卽「出隊」 「去遠」 「再」 「展開」之記號。

(三) 連聲長短相間而鳴 卽「警備」 「注意」 「準備」 「守護警地」之記號。

(四) 總隊長發三聲短鳴接以一長鳴 卽爲「召集隊長」之記號。
凡團員一聞警笛聲。無論所作何事。卽當捨之疾往。

以上所述各種信號。在平時各團員。務須練習純熟。或設爲種種遊戲以試演之。俾得運用敏捷。庶臨時不致有驚惶失措也。

團員有時出外行軍或露宿荒野一切重要工程不可不躬自操作設在平時對於此等知識與其方法毫不注意練習則一旦有事而欲強使爲之必致茫無措手貽誤事機也茲將團員必須練習之事項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結紐

結紐雖爲極簡單之事然其結法亦有一定苟不熟習亦易致誤蓋危險之時往往人之生命懸於一結結之合法能任大力而不脫而欲解之則又甚易也茲將各種結紐之方法述之如下。

(一) 捲帆結 用兩本之繩結合於一處者也爲平結而簡美者以其不滑而易解也營帳中多用之(圖一)

(二) 繫帆結 此結與前法略同(圖二)

(三) 單結 單結亦有二種一曰活結將繩之一端不抽完而露於結外者

也。甚易解散。一曰雙結。卽單結上又加一結。或稱死結。最牢固。(圖三)

(四)羊蹄結 因繩過長。結之使短者也。先將長繩按第四圖甲彎之。然後如第二圖。兩端各與之作單結。(第四圖)

(五)稱人結 此結爲單結之不易散者也。用以繫人自高處垂下。先作一單結不抽緊。使有兩圈。卽將繩之一端。自又一端圍轉。經原孔而下。(如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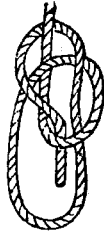
(六)雙套結 此爲繫繩於鈎之結也。無論兩端上下。或左右拉之。均不易散。(如第六圖)

(七)釣魚結 此結易結又易解散。蓋僅須抽其兩端而已。(如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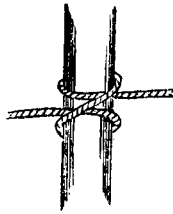
(八)中人結 此結與釣魚結法同。結中兩單結相切時。牢固不散。用以縛馬最爲穩固。(第八圖)

第二編 第四章 工作練習
 第二節 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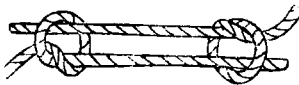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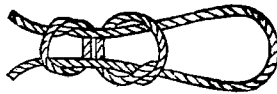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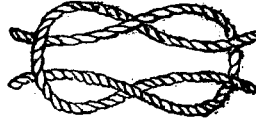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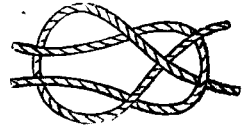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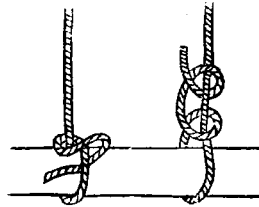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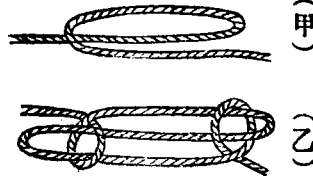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四第



團員所攜之杖。必刻有尺寸。以便量度物體。且須自知姆小指一跨之長。與夫姆指之濶。手腕與手掌之距。兩手左右直伸。適爲若干。足之大小。適爲何度。皆須記憶。則一旦需用時。計算甚爲便利。

至如辨別道路之遠近。則可由所行之時間與速率而計之。設平常每時行路四里。則行一時半。可知所行爲六里。

距離之遠近。亦可由聲音而測知。設如見遠處放鎗。一見火光。卽視時計。自火光至聞聲。歷若干秒。以此秒數乘三百六十碼。卽爲所隔之距離。因聲音每秒之速率。適爲三百六十五碼也。此三百六十五碼之數。與一年之日數同。故甚易記憶。

團員又須能測度高度。自數寸至千尺以上。以及圍牆之高。溝壘之深。堤岸房屋樹木亭塔山巖等。皆當注意練習。達於純熟。自能一望卽知也。

其他如測物體之重量亦爲必要。小至如一紙一魚之重。大至如一車之煤。皆須一見而知其重量若干。或見人之狀態。而能約計其體重。此亦由日常練習而得者。

此外如羣體之數目。亦須練習測度。如見人一羣或一大隊。或車中之乘客。牧場之牛羊。籃中之果實。均須目光所及。卽能知其多寡。此可於街道中。隨時練習。在德國陸軍中。練習目測之方法如下。

五〇 碼 須能認明敵兵之口或眼。

一〇〇碼 能見人目如黑點。

二〇〇碼 仍能認其號衣上之鈕扣等。

三〇〇碼 尙能見其面目。

四〇〇碼 能見其脚步移動。

五〇〇碼 尙能認識其制服之顏色。

若距此以外則可先測定某處爲遠物至此之半距。又約計此處至某處若干遠。則倍之卽爲遠物至此之距。又法。度某地去此之距。至多若干碼。至少若干碼。折中之而定爲距離。惟有時視物有種種原因。恆覺較真距更近。今舉其條件如下。

一 物體受極明之光。

二 隔水與雪而視物時。

三 或自山下仰觀。或自山上俯視。

六 有時視物較真距更遠者。其原因如下。

一 物在蔭處。

二 中隔山谷。

三其背景之彩色與物體同。

四觀者臥時或跪時。

五隔雲霞日光時。

第三節 露營

團員有時出外行軍。露宿野間。必須支搭營帳。方可度夜。茲述其方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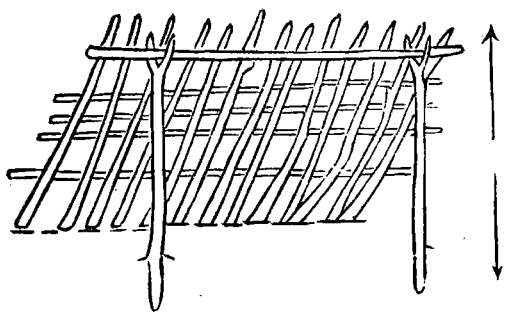
(一)場地之擇定 支營之地。必須擇乾燥而有木材可供需用者。或在海濱。須便於游泳賽船而不乏薪料者。若在森林中多含溼氣者。或有瘴氣之地。空氣污濁者。皆不可用。

(二)支營之方法

(1)作小屋之法 作簡單露宿用之小屋。可用有叉之兩木爲柱。高約六呎。上架一梁。梁之兩旁。斜支數桿之樹枝。用枯草茅柴等蓋於其上。卽成。

如第一二圖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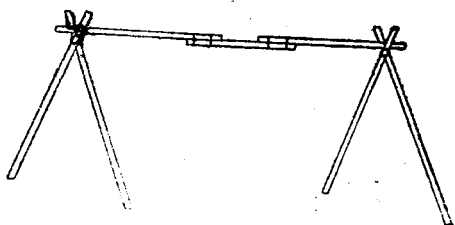


(2) 營帳之張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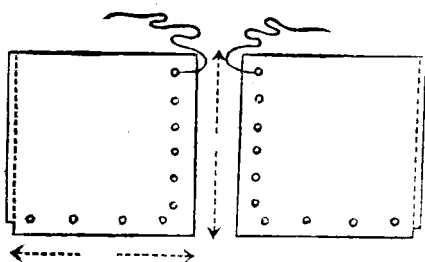
各團員以所攜之棒六枚。架為柱梁。又以五呎六吋正

方形之帆布連而蔽於兩側。又以二方鋪於地上。即成。(如第一二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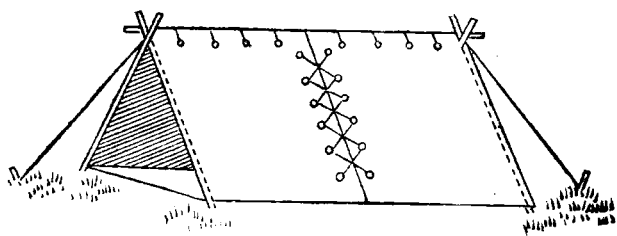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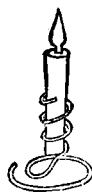
(3) 營帳周圍之設備及注意 營帳之周圍須掘溝道深約二三寸。以免雨水之侵入。

飲料水之旁。必須保其清潔。注意污物之流入。飲用之水。必須煮沸。營中之竈。須作於營之外部。且須在下風處。以免煙火之吹入帳中。廁所亦須於一定之處。不可任意便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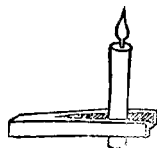
(4) 營帳中之生活 居宿營帳。在一二日中。必無何等困苦。若爲時稍久。易致怠倦而疲勞。睡眠爲恢復疲勞最妙之方法。故睡眠之處。須以乾草軟柴等厚墊之。若不得已而睡眠於地。則可於臀骨處作一小穴。此爲助安眠之不二法門也。如欲保其溫暖。卽將絨氈墊於身下。若欲近火而臥。則各人可以足向火。排列如車輪狀。當嚴寒之時。以新聞紙纏於體上。亦可免體溫之外逸。

營中燭架。可用金類絲繞成螺旋狀（如第一圖）或用木片一端。鑿為裂縫。可以夾燭。而以他端插入壁間（如第二圖）或以平面方石。粘燭於上（如第三圖）或以玻璃杯截去其底。倒罩燭上。可以防風（如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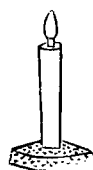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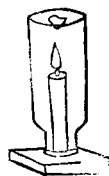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營中生活。最宜注意者。即為降雨或發汗時所溼之衣。必須脫去焙乾。方為可用。否則大有害於衛生。如能多帶襯衣。隨時替換。尤妙。

營帳之中。必須注意整理。否則於黑夜中。倉卒事變。必致周章狼狽。無所措手。且撤營前進之時。地上如留污穢之物。適足為敵人偵探之好資料也。

團員久居營中。對於器具之用途。以及烹飪之方法。亦須略知一二。例如卵

及肉類之包以溼紙。鳥類之塗以溼泥。以及普通物品之調理。蔬菜飯粥之煮法。皆當明曉。

第四節 伐木及建橋

(一) 伐木 團員欲斫伐樹木。必先知各種器具之如何用法。斫樹時先於樹根之一側。斬成一凹。而復後至他側。再斬一凹。較前稍高。樹即易倒。初學時最宜注意執斧之姿勢。否則斧下時。不及於樹。反傷己足也。

(二) 建橋

(1) 木橋 建橋之最簡單者。如在小河之上。即可伐其旁之樹木。削平其面。架之爲橋。引之以繩。可代欄干。

(2) 筏橋 河之稍濶者。可用木筏代橋。藉水流之力。以達於彼岸。

(3) 吊橋 此橋在印度某地之土人。以三繩作橋。跨於河之兩端。每隔數

碼以短繩爲V字形架。聯絡之繩。其下一繩可行路。上兩繩可作兩旁之扶
手。甚爲便利。

圖 木 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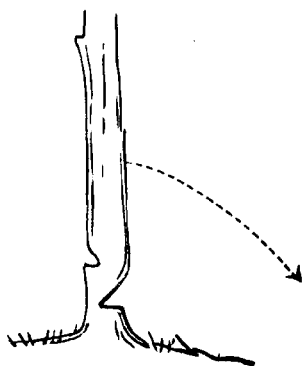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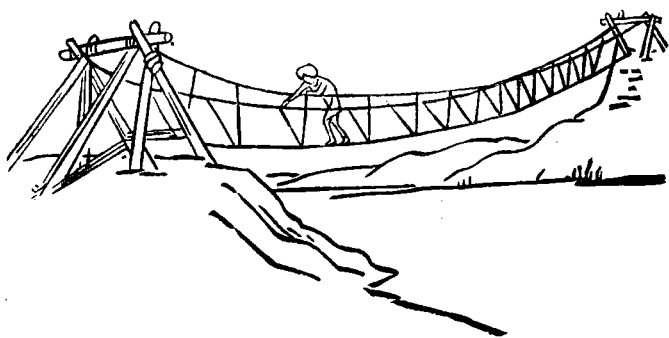


圖 橋 吊



第五章 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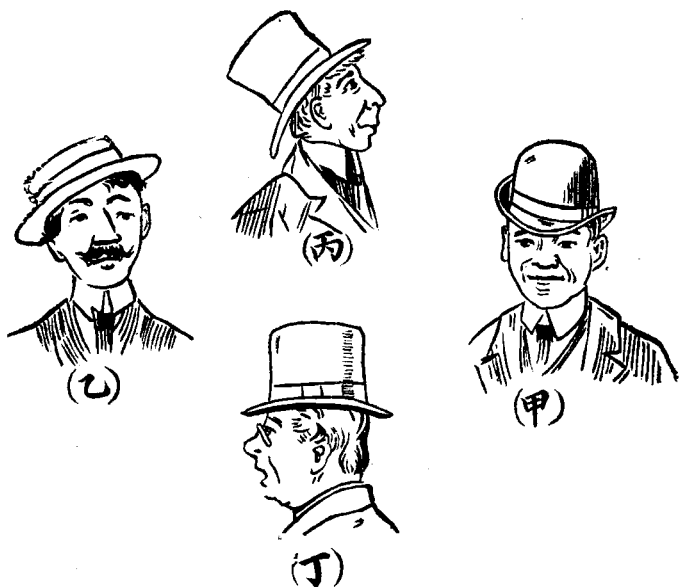
觀察形迹。辨別真相。爲團員最重要之職務。世間往往有因極細微之事發現。事物之端倪者。如地上之足跡。踐踏之草葉。殘餘之食物。以及一滴之血。一縷之絲。一片之紙。無一不可藉爲考察之資料。故爲團員者。當養成其敏銳之觀察力。萬事皆須認真留意。養成不輕易放過之習慣也。

第一節 觀察之練習

欲使兒童練習精密之觀察力。當使之行於街道中。順次觀察其商舖之狀況。記憶之後。須詳細述出之。

或年長者率幼年之團員。步行田野各地。使之觀察田舍邱陵峯巒河道歧路。以及牛馬所荷之物。而後爲種種之質問。以檢其觀察之精粗。記憶之強弱。

第二節 觀察人物



人之容貌。服裝。步伐。舉動。與其人。之品性。習慣。有絕大之關係。故視其人之態度。即可知其人之行爲。爲團員者。對於他人。必須注意。觀察。卽如戴帽之形式。已足顯其品性。略側者。多爲忠厚。過斜者。多爲狂暴。仰後者。多喜負債。平正者。多屬謹慎。然稍遲鈍。又如行路時。則武夫之步。輕快。游手之徒。緩慢。此皆甚易認識者也。

其次如觀察靴鞋。亦可判定其人

物之如何。靴底之磨滅。左右相等者。則其人必信實。磨滅在外側者。則其人必富有想像力及冒險心。損傷及內側者。其人必柔弱而少決斷力。此等觀察。男子尤驗於女子。昔者休落克遇一不識之人。視其境遇甚好。衣服新美。袖繫素章。形容如兵士。行路若舟子。面色甚黑。而手有刺紋。攜帶小兒玩具而前。休落克一見之後。即斷定其爲退伍水手。妻死而留有子女者也。

第六章 觀察練習

欲養成兒童之觀察力。可爲種種遊戲以練習之。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記憶競爭

率一隊兒童。行過街道間。於一定時間內。使熟視各商舖之貨物而記憶之。最後令默寫之。以記憶最多而正確者爲勝。

此法練習時。或令一兒與他兒爭勝。其負者復與他兒者爭勝。使各兒間互相

輪競至數十次。則最後一次。可得最劣等之一人。如此練習。甚爲有用。且能使拙者練習最多也。

此法在室中亦可行之。視其記憶室內物品之多寡以定勝負。

第二節 追跡競技

令人取紙片。釘紐穀粒等物。滿盛袋中。沿其所行之途而散布之。隊中他人。可按行迹而追尋之。以能最先發見者爲勝。

此競技亦可用粉筆。沿途作記憶。以代他物。惟追尋者。於經過時。須依次拭去之。以免後日與他種記號混淆。

第三節 嗅覺練習

用形式相同之紙袋若干。貯蔥革橘皮玫瑰葉等香味不同之物品於各袋中。排列爲一行。相離各二尺。然後令各團員一一聞之。每袋約五秒鐘。聞畢。令於

一分鐘內按其次序錄出報告於評判員。

第四章 目光練習

評判員率團員一隊。行過指定之路。行時備一表格。上列團員姓名。下記分數。團員一有所見。立即報告。評判員即記分數於表上。以分數最多者爲勝。此種遊戲。物品每次均須更換。大約一次所用。至多不過十件或八件。其各件之分數如下。

火柴

每條一分

鈕扣

每粒一分

鳥之爪印

二分

行路人衣服之補綴

二分

飛鴿

二分

棲於樹上之小雀

一分

烟窗之崩壞

二分

窗上玻璃之破損

一分

第五節 足跡之記憶

令各團員團坐。以足向上。使互明他人之鞋底。數分鐘後。即將各團員遣散。另留隊中一人。在地上踐之作足印痕。復召各團員來。令其認識爲何人之足跡。以上各法。不過爲練習觀察力之主要者。要之。兒童對於此等練習。最爲重要。常隨時利用種種之機會。與以適宜之方法。以養成人生有用之觀察力。爲教育上所不可缺少者也。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三編 動植物之常識

第一章 隱身術

昔有某隊團員。演習隱身之法。分爲兩營。互相爲敵。彼此進行窺探。及至漸近。相間僅一平原。望之了然。頗難隱藏。惟有小溝。深約二尺。茂草叢生。可以藏匿。此營團員。卽欲利用此溝。潛行至彼端。以窺敵情。當其未行之前。見有二牛。自平原而至。他端分離。食草。迨其行至中途。不意敵人先在溝中。開鎗狙擊。評判員。卽策馬而前。問先在溝中之團員。何由至此。其人曰。余初時無法。可自平原潛至溝中。乃於林中覓牛二頭。驅之前行。自處於其中間。及至溝端。乃釋之。而自匿。故無人見。余也。於此可知隱身之法。頗爲繁複。爲團員者。不可不研究也。隱身之法。爲用甚大。獵者伺獸。必須自匿。軍營偵敵。何獨不然。卽如巡警之追捕犯人。亦必衣常服。立街前。目光斜注。或自後方詳細窺探。蓋自正面凝視。每

易使人注意。或使現不安之態也。故爲偵探及獵者。對於目的物接近時。所當注意者如下。

(1) 須留意自己背後景物。必與己之服色相同。

(2) 如見敵兵或動物回顧時。則須靜立而不動。

如此則雖在曠野之中。亦可免人察覺。惟有時背景與衣色不同。則當注意者。亦有數端。如所服者爲黃色。則不可立於白壁之前。或前有叢林黑影。則行止必擇背後有砂草岩石者。如所服之衣爲暗色。則宜處於樹蔭山岩之下。如所服之衣爲紅色。則須立於赭牆之前。又如憑山遠眺。切勿於山巔或地平線自露其身。此爲初學偵探時最易犯之病。不可不注意也。

昔有蘇魯人在山陵偵探。最爲穩妥。足資取法。蓋彼能以四肢蛇行。將及巔時。舉首徐徐向上。如窺見仇敵。則不妨熟視。敵苟顧吾。則當恆久不動。使其疑吾。

爲樹枝岩石。若無人注視。則可將頭漸沒草中。然後腹行而下。而於夜間。則可自匿於低崖岩壑之間。伺之。蓋敵人自高處下行。見之甚易也。

爲偵探者。步行時宜十分靜寂。而在夜間爲尤要。蓋常人足趾。每與地面相擊。聲聞甚遠。易使人知。警探與獵者。當預爲練習。且於遠行時。亦足以減殺其疲勞也。

審知風向。亦爲警偵至要之事。試驗之法。可將大指含溼。直豎空中。覺何方最冷。卽爲風之所由來。或投輕灰枯草等於空中。視其吹落至何處。卽可知其方向也。

第二章 遊戲

第一節 搜索

令一團員出發。於一定之時間內。自匿於一處。其餘各團員。卽起身追之。若匿

者不爲人獲。或於一定時間內逃回原處。卽得優勝。

第二節 傳令

令一團員持信。於某時間內送至某處。以通消息。其餘各團員爲警探。各自隱匿於途中。以待傳令者之來而捕之。使不得傳達。

第三節 傳遞競走

分團員爲兩隊。或步行。或乘自由車。於最短時間內。互相競爭傳達命令於遠距離之處。法將兩隊團員。分立兩旁。司令者於途中一一分配之。卽令各隊連傳三信。第一人得信。卽疾馳而傳至第二人處。繼又仍回原處。再接第二信而傳之。第二人與第三人亦如之。以兩隊中先遞到者爲勝。

第四節 隱匿

隊長直立地上。令各團員隱匿各處。往尋之。惟不得爲隊長所見。若隊長一見

某員即可令其停止。作爲失敗。及時間一至。即令各團員出。起立於所居之地。不得移動。以最近隊長者爲優勝。

此遊戲亦能驗各團員履步之輕重。評判員可自蔽其目。立於枯草沙石之地。令各團員隱匿於百碼外。在一秒或半秒內。能至評判員旁而不爲所聞者爲勝。

第五節 報告

評判員立於平地之中央。令團員各按所定之方向而出發。約半英里許。評判員第一次舉旗。各團員即自隱匿。并注視評判員之動作。第二次舉旗。團員即起立。順次報告其動作。或用口述。或用筆答。以最詳備者爲優勝。

當第一次舉旗之後。各團員即向各方注視。每見某團員。即當減其分數二分。其所爲之動作。如坐立跪照鏡拾巾脫帽環行小圈等。使團員見之。易於記憶。

如每記一事無誤者可得三分。此時評判員可預立一表。上列團員名稱。旁書種種舉動。以便於各員名字之下。記其分數。最下又可另立一格。以記扣除之分數。

第六節 捕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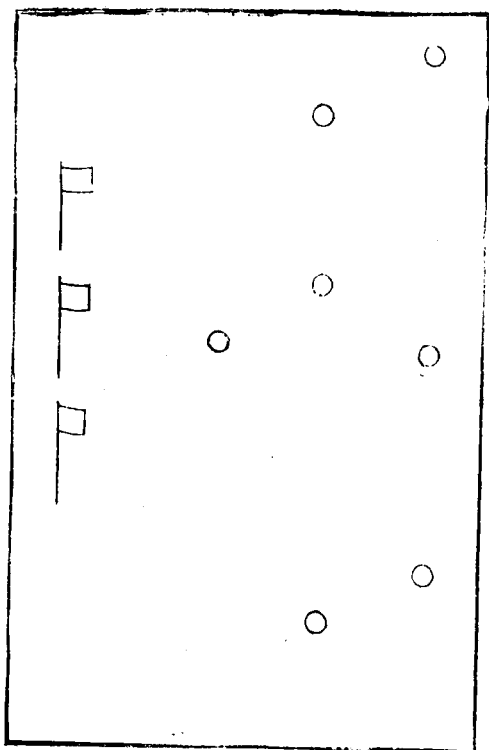
以田舍或街市之一部分爲網。大小約一英里正方形。指明界限。預定時間。如時一至。卽當停止其動作。

遊戲之法。可令一隊或半隊作蜘蛛。各自擇地而隱匿。另以一隊或半隊爲蠅。於一刻鐘後。任意出行尋之。尋得後。卽報告隊長。

評判員須與各隊同行。若限定之時間已至。卽宣布停止。此時蠅如未能尋得。卽爲蜘蛛所勝。惟蜘蛛見蠅時。須將所見團員之名字錄下。蠅見蜘蛛時。亦須記載其姓名及隱匿之處。

第七節 奪旗

演習時分爲兩營。其數須在二分隊以上。陣之中央樹旗三本。相距約二百碼。夜間則可用燈代之。惟須離地二呎。各營可設巡哨隊（每二人爲一組）於指定界內。隱匿於適當之地點而守之。兩營準備既定。可遣偵探四出。從事探察敵陣。并偵知前哨之所在而避之。如能尋得敵營。潛行至旗處。取旗至己營。卽有分數。惟每人祇能取一旗。



一隊中之巡哨營。須如上圖分布。凡團員出巡時。如遇較多之敵人。在五十碼以內。苟爲所見。卽行停止。作爲俘虜。故當潛行而不爲所見。始得通過也。

巡哨所以保護本營。故不能離其所守之地。惟有時可遣一人。通信至鄰近之巡哨者。

各偵探隊。須有數評判員。隨處監察。如限時一至。卽當齊集於指定之某地而報告。計其分數之多寡。以定勝負。其分數之記法如下。

- (1) 每獲一旗或一燈至己營者 記五分
- (2) 能記一仇敵巡哨之地位或能作一圖者 記五分
- (3) 能記敵人攻擊之報告 記二分

第三章 動物

團員對於動物之生活狀態與夫鳴聲習性之普通知識不可不略知一二。以

爲。臨。時。之。應。用。蓋。團。員。往。往。有。利。用。野。獸。飛。鳥。之。鳴。聲。以。通。消。息。而。於。夜。間。深。林。之。中。或。有。霧。之。天。氣。爲。用。尤。多。其。他。如。捕。獲。猛。獸。之。技。術。與。夫。飼。養。家。畜。之。方。法。無。一。不。可。爲。吾。人。生。活。上。之。利。用。苟。能。日。事。研。究。其。獲。益。良。匪。淺。鮮。焉。

第一節 獸類

登。高。山。入。森。林。狩。獵。野。獸。爲。團。員。最。有。興。趣。之。遊。戲。蓋。狩。獵。云。者。非。僅。追。逐。獅。象。野。猪。等。獸。而。射。殺。之。謂。也。且。可。因。此。而。練。習。冒。險。偵。察。躡。跡。隱。匿。等。之。技。能。考。察。各。種。野。獸。特。別。之。性。質。及。至。不。得。已。時。始。得。從。而。殺。之。若。無。可。殺。之。理。由。卽。不。得。妄。行。殺。戮。且。殺。之。之。時。須。準。且。速。弗。使。多。受。痛。苦。也。

團。員。欲。知。森。林。野。獸。之。性。狀。宜。在。家。中。先。考。究。其。飼。養。之。方。與。夫。使。之。馴。服。之。法。無。論。小。馬。飛。鳥。野。兔。獵。狗。等。皆。可。參。養。之。而。考。察。其。習。性。普。通。飼。養。最。多。者。爲。犬。蓋。犬。爲。靈。敏。之。家。畜。其。性。融。和。忠。義。苟。善。爲。訓。練。其。爲。用。也。不。細。其。次。關。

於飼馬之方法。亦須畧具知識。如馬體之掃除。食糧飲料之供給。以及馬具之裝置。厩舍之處理。亦當親自操作。而對於虐待苛使之舉動。皆當戒絕。考察禽獸之機會。在鄉間之團員。自當較城中爲多。然在倫敦則相去無幾。因各種動物園與博物院中。搜集各種奇異之動物。生者死者。幾無一不備。是以倫敦之團員。對於各種動物之知識。與鄉人無異也。

第二節 鳥類

團員對於鳥類。亦可爲絕好之良友。蓋鳥類之一舉一動。饒有興味。平時宜靜心觀察。攷其擇巢之位置。築巢之方法。與夫孵雛哺雛之法。在在可供吾人以研究。且可由其鳴聲。而知其種類。終年住居何處。按時至於何地。是等普通之知識。吾人不可不知也。

昔者蘇格蘭之阿白登。可謂百鳥最繁殖之地也。其故因當數年前三月之頃。

暴風大作。雨雪甚烈。內地高原。均爲冰雪所沒。於是飛鳥盡向海內低地而來。地爲之蔽。好事者用膏網機械等往捕之。生獲無算。發售於倫敦市場。一紳見此羣鳥。幽居籠中。爭圖逸出。心爲之不懌者累日。遂全數購歸。另備寬大之室。丰美之食。使其稍得自由飛翔。後又至市中。購集千餘頭以納入之。於是每屆晨起。鳴聲聒耳。且有無數飛鳥。集於屋頂而聽其歌。轉待雷風既霽。碧草復萌。此紳卽啟窗放之。衆鳥欣然出。振羽入田野間。營巢孵卵。安樂如故。今日此地得有羣鳥之歌舞者。皆此紳之賜也。爲團員者。對於鳥類。皆可以此紳爲最良之模範也。

第三節 魚類及爬蟲類

團員。有時欲得食物。則於釣魚之術。亦不可不知。雖然。釣魚。非易事也。蓋釣者。欲得魚。必先知魚之習性。居處。與夫嗜好之餌。食。視界之遠近。否則。長日徒勞。

終無所獲也。且釣魚之時。又可養成無限之堅忍。心譬之釣絲。有時纏繞於小樹葦蘆之上。有時自紊成結。設有粗暴輕躁之舉動。必致尤形紊亂。故宜莞爾微笑。徐徐解之。又或有絲斷網破。魚逸之事。亦切不可頓起灰心。要之。吾人作事。必須有一種忍耐困苦之力。方可得享種種之幸福也。

團員考察動物。不可偏於一類。一方面對於此物之應用。及可供食物者。自當更加留意。例如爬蟲類中。頗有美味之食品。蛙之腿。以及鱔鰻之肉。皆具有特別之風味。卽如蛇類之中。亦有可供吾人食用者。一方面對於有害之動物。亦須知其性狀。以爲防禦之計。蓋未開化之國。毒蛇甚多。有時潛入帳中。或匿居靴鞋。殊深危險。當夜臥晨起之時。最宜注意檢查也。

蛇類對於粗糙物質之表面。不易經過。故印度人住宅周圍。常用石尖作馬路。防蛇之自外而入也。又美洲之平原。獵人露營。以髮作繩。環繞臥氈之四圍。蓋

毛髮之上。有無數小刺。能刺其腹部。使不敢越過也。

英國之蛇類。毒者甚少。惟虺一種爲最毒。普通爲暗黑色。頭呈鏃形。脊黑色。有踞齒狀之紋。其毒甚烈。食之有害。被噬者須緊縛其血管。使毒在一處。然後自其傷口吸取之。若驚惶不知治法。稍延時刻。其毒侵入血管。布及全身。治之非易也。

第四節 昆蟲

捕集昆蟲。考察其習性。亦甚有趣味。且昆蟲之中。有可供吾人之利用者。如蜂蜜之可代糖類。蟻之可以代鹽。蝗之可代食品。團員對於此等知識。亦不可不知也。

第五節 練習

欲令團員研究動物之知識。當使隨處觀察。調查下列各問題而報告之。

(一) 鄉間之觀察 (1) 野兔如何掘穴。 (2) 羣兔受驚。各兔見他兔逃逸時。悉隨之逃乎。抑或先顧四面之危險乎。 (3) 啄木鳥如何啄取樹中之蟲。先將樹皮啄起而食之乎。抑自穴中取之乎。 (4) 魚受驚時。向上游乎。向下游乎。其將一直進行乎。抑仍回行至原處乎。

(二) 城市之觀察 (1) 試各記錄所見之馬。有跛足者。有領際扣傷者。有馬口創傷者。與繫韁過緊者。 (2) 試作一蜂房。蓄母蜂。出租收利。 (3) 試作食餌陷阱。網罟機械等。獲鳥獸以充食物。

第三章 植物

普通植物之常識。團員亦不可不知。蓋團員每至一處。必記錄其所見。設讀其所記。即可由何種之林木。推而知其可爲何種之材料。例如某地有杉松等木。即可知其有適於建築橋梁之材。若爲椴棗等樹。則知其必有食料之品。若爲

柳樹則知附近有水。若爲松柏則知該處必無缺乏薪柴之憂矣。爲團員者對於各處樹木之名稱形狀亦不可不知。法將收藏各種之樹葉與樹上新鮮者比較之。且在夏日對於遠處森林亦須一望而知其爲何種樹木也。

第一節 草木常識之練習

可供食用之植物亦不可不十分研究。蓋寄居森林之中有時糧食缺乏。苟無此種知識則非餓死必致中毒二者不能倖免。故凡林中各種可食之果實根莖皮葉以及各種穀類蔬菜野草等皆須明悉無遺方能應用也。爲團員者須練習如下之事項。

- (一) 採取各種草木之葉花果等而觀察之。并使製成標本。
- (二) 令注意觀察草木在冬夏時之狀況。

(三)研究穀類生熟之各期。例如見其所發之芽。即可直知其名。以養成實用之知識。

(四)令一人或一分隊。管理花園。栽培植物。

第二節 植物採取競走

令團員乘自由車或步行。各按其所知之植物而記之。如扁柏頭冬青芽有蹄印之栗樹皮刺玫瑰等。凡足以增進其植之知物識。開展其記憶之能力者。俱可使之練習。

第四編 體力鍛鍊法

第一章 身體強健要訣

昔有一少年。曾病臥於印度醫院。醫生見其病篤。語看護者曰。治此病之道。必須溫其足。摩擦其身。使血液流通。否則其人不治。迨醫生甫出。看護者即停止其摩擦。蹲踞不顧。病者此時雖不能言。然心甚明。瞭憤然自誓曰。吾病必愈。後當報之。未幾病果愈。蓋其志專在於病之速愈也。是以本團中有一格言曰。「未死時莫先說死」。設人人能遵此語。則雖遭遇不順。亦必能征服。此逆境堅忍者。即征服此逆境之利器。強健身體之要訣也。

南非洲有一獵者徐勞司氏。足堪爲本團作事堅忍之表率。數年前曾獵於珊瑚。被司河之陰。一夕忽被敵人襲擊。蜂擁而入。徐氏與同伴者散離。携帶鎗彈。匿跡草莽。乘黑暗間。按星位向南潛行。越敵營及一河。始得出險。其時身上所

衣者。不過一襯衣與短袴耳。歷數晝夜。繼續進行。嘗自藏匿以避仇敵。殺鹿以充腹飢。一夜宿於某村。鎗復被竊。於是自衛無術。覓食無方。他人處此。未有不絕望者。而徐氏則仍能堅忍前進。卒遇同行者回至安全之地。試思受難至此。已歷數週之久。途中忍受飢渴。被人逼逐。日不避暑。夜不畏寒。此時此境。非有忍耐之毅力。誰能堪此。而徐氏所以得有今日之安全者。必於幼時能戒煙酒。時時保護其勇敢之氣。康健之身。始克臻此也。

第二章 身體各部之運動及衛生法

第一節 身體各部之運動

世人練習體操。尙外觀以爲筋肉强大已足。達其體操之目的。不知人之健康有力。不僅在發達其筋肉而已。其要訣在使血液流通。心臟運動。活潑也。茲述身體各部重要機關運動之方法如下。

(一) 心臟 欲使心臟運動有力。能壓迫血液至身體各部。助筋肉骨骼之形成。其運動之要件爲角力及伸腕。

(二) 肺臟 欲使肺臟發達。呼吸新鮮空氣以清血液。其運動之要件爲深呼吸。

(三) 皮膚 欲使皮膚便於排泄。能除去血中不潔之物。其運動之要件爲洗澡。或以毛巾乾布等。每日徧擦全身。

(四) 胃臟 欲使胃臟強健。易於消化食物。增加血液。其運動之要件爲屈身扭體等。

(四) 腸 欲使大小腸健全有力。能迅速排除無用之廢物。其運動之要件爲屈身摩腹。多飲用良水。

(六) 筋肉 欲使身體各部筋肉發達。血液能流通於各部。其運動之要件爲

賽跑競走與一部分之筋肉運動。

要之吾人身體欲使康健而不疾病在乎血液清潔。運行有力也。若每日按上述各法而運動必能達其目的。常人云。每晨體操必無疾病。每晚飲沸水一升。必能長生。然欲使血液增加而清潔。尤必賴精良之食物。與夫多量之運動。呼吸新鮮空氣。清潔身體內外各部。而按時休息。此事在日人最爲講求。足爲本團各員之模範。日俄一役。其兵士少疾病。負傷易治。有非他族所能及者。亦因其肌膚清潔。血液健全故也。蓋日人持己甚潔。日必沐浴兩次。食物甚少。以米與菓爲大宗。飲水不飲酒。常習體操。善養其心。不妄用腦力。而其體操中最注重者爲拳術。此等遊戲。不需器械。而能使內外各部筋肉。自然發達。爲運動中。最有益者。本團各員對於此術。亦宜時時練習也。

第二節 身體各部之衛生

(一)鼻 團員嗅覺亦須敏銳。則雖在夜間。可以探知敵人之所在。若呼吸之時。常用鼻孔。尤能助嗅覺之發達。而於衛生上亦有至大之關係也。

在五十年前。美國茄德林君曾著一書曰。「閉口養生」中論紅種印人。久已採用此法。夜間強使其子弟由鼻孔呼吸。寢時縛其上下顎骨。用以防止空氣之黴菌。集於氣管而為各種病源也。而在團員則對於此事。尤當注意。蓋能使勞作之時。不易致渴。睡眠之時。可無鼾聲。免敵人探知而生危險也。

(二)耳 團員聽覺亦須靈敏。固不待言。然此器官。構造頗為精巧。苟受損傷。即成聾聵。乏術可治。世人不知衛生。往往以片布及堅硬之物。入內挖之。或以棉花羊毛等填塞其孔。最為危險。設或不慎。內傷鼓膜。健全之兒童。即為不聽不聞。作事之不便。無有過於此者。不可不注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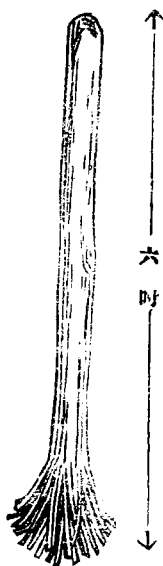
(三)目 團員必須有敏銳之視力。而後見物迅速。且能及於遠方。此事在幼

年時。可常練習。燈光之下。不宜讀書。書間作事。亦須以背承光。或使光自側面照入。蓋迎光而坐。視物易致疲倦。且又損傷目力也。

團員不獨須能視遠。見物迅速而已。尤須能辨物之色彩。彼童子若罹色盲。困苦異常。蓋已失去世上一種快樂之感覺。而對於將來數種專門職業。亦不克勝任矣。（如鐵路之守號人及車手舟子等須辨別顏色者）然當初之時。猶能療治。其法可集毛布紙片等有各種之色彩者。使自其中檢出何者爲紅。何者爲綠。何者爲青。反覆練習。從事矯正。則其視覺自能漸次發達。而得辨明無誤。或於夜間令視鐵路中各記號。以練習而實驗之。

（四）齒 南阿之役。其兵士資格。以能嚼碎堅硬之食物者爲標準。某日有一人來充兵役。體甚強壯。惟齒甚劣。遂不錄取。其人曰。先生毋乃太苛乎。豈真欲食敵人之肉耶。然此不過爲兵耳。若夫爲團員。其齒質惡劣。尤不克任事。

以其不能食堅固之食物也。夫齒之健全視乎幼年時保護之清潔。每日中至少須刷二次。晨興夕寢之時。最爲相宜。刷時可用柔軟牙刷。精細牙粉。徐徐刷之。而對於食果實酸物之後。尤須以清水漱口。如在野外住宿。一時不能得牙刷者。可用枯枝一端。擊成細絲如筆以代之。如下圖所示是也。



(五)爪 足趾之爪。最易傷及鄰趾。於行軍時甚爲不便。不堪奔走。故凡爲團員者。每週中宜注意剪去趾爪。弗使過長也。手指之爪。亦宜時時剪去。蓋過長非特易藏污垢。且易傷及他部。

第三章 體力養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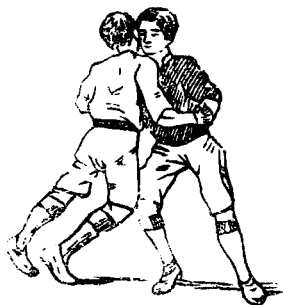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身體之檢查

團員對於己身之發達與康健。不可不時時注意檢查。其法可應各童之年齡而定為數種標準。並使知檢查身長體重胸圍腕足大小等之方法。而後令其各自測定。與標準相比較。考查其缺點。然後教以運動之法。補救之。每隔三月。再行檢查。以發表其體育之成績。

第二節 遊戲

遊戲之有益於身體者。種類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角力 兩人對立。相隔一碼。兩手互相緊握。向外引伸。上體向前。至胸部互切。乃各用力前推。以何人能推出界線者為勝。初為之時。時間甚短。及至練習既久。心臟強壯。可漸次加長。



(二)伸腕 一人挺身直立。兩手前伸。約與腰齊。上手握下手大指之一邊。而下手握上手近小指之掌。於是上手向下力壓。下手向上力舉。此運動法。雖簡而易。若用全力爲之。最能發達人體之肌肉。而於胸部心臟之四周尤甚。每次演習。時間不必過長。大約一二分足矣。惟一日中須演多次。此遊戲亦可二人爲之。法使二人半面相向。各伸右手互相握住。一人用力上舉。一人用力下壓。以力不能抵抗者爲負。

第三節 簡易強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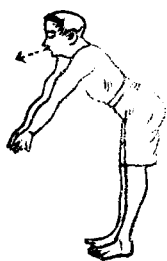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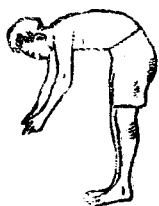
身體萎弱之少年。欲使其成爲強壯有力。則每日必須行體操若干時。此等體操。不需器械。每日僅在晨間初起時。或晚間將睡時行之。惟操演時必須脫去衣服。在戶外或開通窗戶之處行之。而運動者又必洞悉其目的。雖一舉一動。不可忽略。例如吸氣用鼻。呼氣用口。以避去空氣中之病毒。而於室中尤宜注

意其運動之法舉之如次。

(一)頭部 用兩手之掌及指。摩擦頭面及頸之部分。或以拇指摩擦頸與喉之肌肉。使之發達強固。

在操演之時。可先櫛髮擦齒。洗鼻漱口。飲冷水一杯。而後脫去衣服。至戶外練習以下各節。

(二)胸部 身體正立。徐徐屈曲上體於前方。兩手向下直伸至膝前。手背相向。此次須將氣盡行呼出。次將上體還原。兩手舉至頭上。力向後方。鼻中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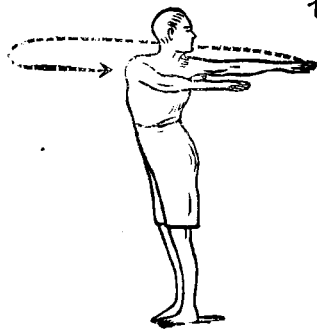


力吸氣。入於肺臟。繼將手漸次放下。向後直伸。口中即呼感謝上帝。待呼氣

已盡。卽默記所演之次數。然後再演第二次。如是依次演至十二而止。此運動之目的。在使胸肩及心部發展。兼以練習呼吸也。

(二)胃部 身體直立。兩手平伸於前。以腰爲軸。徐徐向右轉動。轉時腕與肩務須保持平行。以愈向後者爲愈佳。次又如法向左。往來凡十二次。此運動所以使胸骨及胃部周圍之筋肉強壯。且能助肝脾等內臟之活動也。

行此運動時。呼吸須有次序。當手移至右邊時。漸將氣自鼻吸入。及迴轉至左方時。然後自口吐出。同時再唱移動之次數。或用晨起之禱告代之。例如呼一。則以「佑我國主」代之。呼二則以「佑我父母」代之。依次及於兄弟姊妹朋友。以及家中所有之人。六次以後。改易呼吸之方面。如向左時吸入。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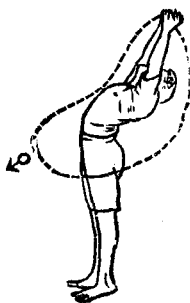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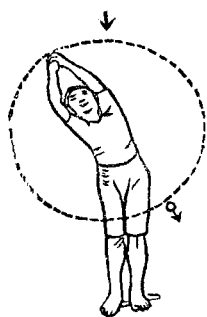


右時呼出是也。

(四)體之上部與背部 操練此部之筋肉。用圓錐運動法。身體正立。手高舉頭上。手指互相攙合。略向後方。乃將手臂按圓錐形迴轉。以臀爲軸。以上體繞作大圈。初自右側移於前方。復自左側順次旋至後方。如此左右迴轉共六次。惟動時須能見背後之物。此蓋專以運動腰背與胃部之筋肉也。

圖中箭頭如 ↓ 表示空氣吸入之記號。如 ○ ↓ 表示空氣吐出之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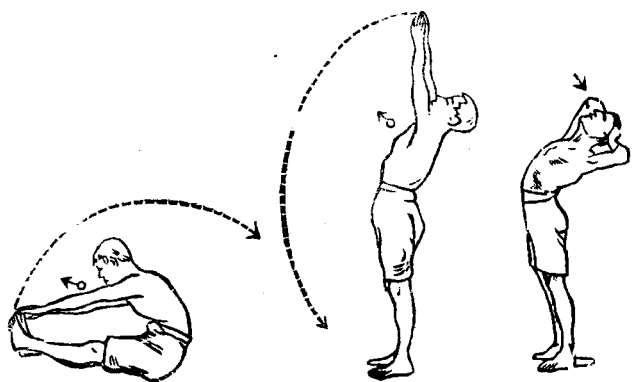
此種運動。似含有深意存焉。如兩手連合。表示結合四方朋友也。手須左右前後移動。即處處與朋友相交接也。友愛二字。爲上帝所賜。故向上動時。宜注視



於天。吸入空氣與善念。而後呼出。復與於四方之朋友也。

(五)體之下部及脚之後部。此亦爲呼吸運動。與他種運動無異。能使心肺發達。血液運行有力也。法先立正。力使上聳。脚稍分離。兩手接於頭之左右。兩目向天。體向後方。如圖中第一形。此時自鼻孔吸入空氣。然後兩手上升。口呼次數。如圖中第二形。次乃漸次向前下屈。膝關節不動。直使手指接觸足指。如第三形。惟臂仍須堅直不撓。繼乃漸次起立。復如第一形。如是依次運動。至十二回而止。

初演習時。手指往往不能及於趾部。可先觸於



頸骨練習既久。自可漸及。此等運動法。發達頸後之筋肉。最爲有效。

(六)腿部及足趾部 跪足直立。兩手插腰。旋將以足尖立地。膝蓋向外屈曲。身作坐下之勢。次復起立。足踵仍不得着地。如是演至十二次而止。



演習時腰之細部宜收縮。兩肩力向後引。身體保持正直。自鼻孔吸氣。坐下時則自口呼氣出之。自始至末。體之全重。皆托於指尖。足踵不許及地。此種運動。能使兩腰脛膈足指及胃部筋肉。強壯發達也。

以上各種運動。爲體育大家孫唐在殖民地中。教育體格不良之新兵。越數週後。其身即增一吋至一吋半。胸圍增加四五吋。蓋孫唐幼時。亦羸弱不稱其年。及至今日。所以成爲體育大家者。亦由於此運動之結果耳。

第一節 清潔

南非洲之役。英軍之死於創傷者。實可驚歎。日俄之戰。日兵鮮有因病而死者。其故何歟。一言以蔽之。曰日人好清潔而已。蓋英人之於飲水。不如日人之精細。而所食之物。則又過之。然此猶其小焉者耳。其最大原因。則在不能清潔身體。衣服如日人之能日浴兩次也。夫洗滌皮膚。亦能清潔血液。日人有云。運動之後。不急沐浴。則其功效已消失其半。故每日沐浴。有時不易實行。即用乾溼手巾徧擦全身。亦能清潔其皮膚。使身體康健。衣服用時。必須除去塵埃。爲要。此外如清潔血液。每日必須行深呼吸。俾新鮮空氣吸入肺臟。直接血液而行酸化作用。惟吸氣時。宜用鼻管。廓大其胸部。呼時。則徐徐自口中吐出。每朝食時。前後宜飲用多量之清水。練習適當之操體。凡如新聞紙所登廣告之效驗靈藥。有損無益。決不可服用也。

第二節 戒煙

人當幼年之時。吸用煙草。有害心臟之發達。凡爲團員者。皆當絕對禁止。蓋心臟爲一身重要之器官。所以輸送血液於全身。滋養各部之筋肉骨骼。而助其發育者也。設心臟之作用不能十分完全。則全身必蒙其影響。且吸煙之時。又能損傷目力。與嗅覺也。

美國之鐵道及郵局。皆不備吸煙之少年。而英國著名之將軍及運動家。亦無有吸煙草者。故爲團員。非特於少年時宜戒絕。卽將來爲成人時。亦不可稍染此習也。

第三節 戒酒

倫敦某地。有一牧師宣教時。曾云。「以余所知。貧窮之人。千人中。其不爲酒困者。僅二三人耳。」攷英國於千九百零七年。耗費於酒者。共計一億六千六百

四十萬磅。若易水而飲。則國中每戶進款。當增十五磅。若更禁煙草。則可增至二十五磅。由此可知煙酒之有損經濟也。可不戒哉。

爲團員者。既不可吸煙。又不可飲酒。口渴之時。可飲水與茶或咖啡。最爲上品。而在發汗之時。則用檸檬或檸檬汁。爲最良之奮興劑。

且團員尤宜練習不用飲料爲最佳。行走時宜閉其口。或含一石子於口中。卽可不致啟口。吸塵而思渴也。卽有時或渴。不與之飲。亦可解免。蓋出征競技之時。若多飲用水分。身體易於疲勞。而呼吸必致急促也。

第四節 節慾

煙酒二事。不過嗜好而已。人生世間。除此二者外。更有一種引誘。最爲人所易犯者。莫如淫慾是也。蓋人當幼年之時。往往有喜聽淫事。讀淫書。看淫圖者。此皆足以引誘血氣未定之少年。失其自治之能力。若歷久成習。必致斲喪其志。

願。柔。弱。其。身。體。而。後。已。故。凡。少。有。主。見。者。必。當。自。制。其。慾。念。而。與。淫。畫。淫。曲。等。相。遠。隔。惟。擇。他。種。有。益。之。事。而。爲。之。則。情。慾。之。念。無。自。而。發。生。矣。

夫情慾之念。亦有由積食不化。或滋養過多及便秘等症而起者。故宜時時用冷水沐浴。演習體操及拳術等。以運動其上體。即可除去疾病。遏止嗜慾也。惟初時練習頗難。及一次爲之。則自漸易矣。若至二次以上。仍不能制。則不妨告諸教師。俾得受適當之指導也。

惡夢亦爲熾慾之一端。其原因亦有臥榻過煖。或絨毯過多而起者。是以睡眠之時。當謹避此三者。

第五節 早起

黎明卽起。爲團員最有用之時間。蓋此時野獸各出穴外。往來覓食。最易獵得。而當戰爭之時。亦爲攻襲之好機會。故爲團員者。宜養成早起之習慣。練習既

久。卽不覺困難。昔者察能美王爲警探時。常於夜間起身。而惠靈吞拿破崙出戰時。每喜臥於小營牀中。常曰。就寢之時。卽起身之時也。

第六節 歡笑

人寡歡笑。卽爲體弱不强之特徵。爲團員者。宜常帶笑容。具歡樂之態度。如有可笑之機會。當大笑之。若與人共笑。則尤爲快樂。蓋笑能解除煩惱。有益心身。試觀古來有名軍人之傳記。卽可知其皆爲極愉快之人也。

第五章 疾病預防法

第一節 醫學知識

人生世間。對於醫學知識。不可不略知一二。昔者貝敦保中將。曾自述其實驗。曰。數年之前。在北印度。客希茂地方。有數土人。負少年而來。并云。此人自高崖墜下。折其背而死。者。余細視之。不過肩骨脫臼。數處受傷而已。予卽自脫靴。與

之。對。坐。以。踵。置。於。腋。下。執。其。臂。用。余。平。生。之。力。引。之。脫。白。卽。愈。惟。因。過。痛。遂。致。氣。絕。者。再。衆。人。視。之。以。余。爲。更。殺。少。年。也。未。幾。卽。醒。臂。已。復。原。於。是。衆。人。視。余。爲。良。醫。盡。召。國。中。病。者。來。余。卽。費。少。許。之。時。間。而。盡。愈。之。惜。以。携。藥。有。限。未。能。繼。續。然。察。其。疾。病。之。由。來。大。半。由。於。污。穢。不。潔。或。因。創。口。染。毒。或。因。飲。水。不。良。余。卽。以。此。事。告。諸。村。長。冀。其。將。來。得。有。所。悔。悟。而。自。保。其。健。康。故。知。爲。團。員。者。非。但。須。知。己。之。衛。生。并。須。略。明。醫。理。以。救。助。他。人。預。防。疾。病。也。茲。述。預。防。之。方。法。如。下。

第二節 黴菌及殺菌法

疾。病。之。能。流。行。而。傳。染。者。其。主。原。因。多。由。於。浮。遊。於。空。中。或。水。中。之。黴。菌。而。起。而。此。黴。菌。形。極。微。細。爲。人。目。所。不。易。見。常。混。於。空。氣。或。飲。食。物。而。入。吾。人。之。體。內。惟。血。液。強。壯。者。不。致。受。何。等。之。危。害。若。身。體。柔。弱。或。有。便。秘。等。症。則。血。液。易。

受變化而生疾病。是以發生此病時。欲防其傳染。必須撲殺其黴菌而後可。通常黴菌。每多繁殖於黑暗潮溼之地。凡如溝渠垃圾及腐敗之物質中。最易發生。故家中房屋。以及衣服器具。必須時時保其乾燥。掃除清潔。以杜其繁殖。而對於公衆之地。又不可任意唾涕。蓋患肺病者之咯啖。一經乾燥。其微生物。即易混入空氣中。傳染他人也。

以鼻孔呼吸之人。其血液清潔。循環有序。既可免傳染。又可却疾病。即有時由公衆聚會之地而出。可先漱口洗鼻。以除去吸入之黴菌。若不幸而患有肺病。常臥戶外。亦易療治也。

故爲團員者。當養成露宿戶外之習慣。即有時眠於戶內。亦必開通窗戶。俾流通空氣。且可免去感冒傷風等症。

第三節 食物

疾病之生也。有因飲食過多而起者。亦有因食物不潔而起者。團員平時之對於活潑運動。鍛鍊筋肉。固爲必要。然其食物亦當格外謹慎。昔者尤斯頓著名之鐵球大王也。與人角力。並不先自操演。蓋自信身體之筋肉。已經正當之鍛鍊。僅須食素淡食品。卽足以制勝矣。試觀非洲土人。終身不多食各種食物。而其體甚強壯。由此可知身體之健康。不在多食物品與肉類也。

邇來又產一種致病之原。卽爲無故自服藥劑是也。不知藥劑之最有效力者。莫如空氣與體操。若大便秘塞。僅須於天明時飲水一杯。臨臥時飲溫水一升而已。

第四節 衣服

兵士之衣服。總須以絨布或羊毛爲之。取其易吸汗而乾也。但棉布一經汗溼。卽須更換。否則甚易感冒。此外兵士所當注意者。爲靴鞋。質須堅固。形與足合。

以能耐長途跋涉者爲佳。

足部常須保其乾燥。若一經潮溼。稍受擦磨。皮膚卽柔軟而易起水泡。故宜用羊毛絨布等爲襪。著襪之時。先以肥皂水洗之。或以脂油塗之。如多出腳汗。可用硼酸小粉亞鉛酸化物等。敷入趾間。免起足繭。或常浸於明礬水或鹽水中洗之。亦可免其硬化。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五編 應急救護法

第一章 救助

古來豪俠之士。往往設立醫院。診治貧苦病人。以及受傷兵士。平時則節省。一已用途。以爲經常之費。自有餘暇。則任看護之職。距今八百年前。設立耶路撒冷聖約翰醫院之諸豪俠。尤專心盡力於此事。厥後之軍醫隊。卽發軔於此焉。爲團員者。有時遭遇不測。救助他人。則對於救護之方法。如繃帶之紮法。動脈之緊縛。以及看護之術。亦不可不略知一二焉。昔者貝敦保中將。與其弟在澳洲時。其友拔一瓶。塞夾瓶於兩膝。不虞用力過猛。瓶碎刺股。傷及動脈。其弟卽急取石子。包以巾。覆動脈。上復取布片。繞其周圍。中貫以木絞。之使緊。血流自止。設此時不知此法。則其人於數秒後。必致血液流盡而死矣。

英之倫敦。在一年中。統計因事變而死者。有二百十二人。傷者一萬四千人。此

爲團員救助同胞最好之機會。苟能捨身赴難救助他人。卽不愧爲英雄豪俠。故爲團員者當謹記「注意周密」之格言。時時預備救助之方法。一旦有事卽可實行也。

團員欲處處能注意周密。以盡其本分。則無論身在何地。手作何事。當先忖度如下二事。

一、此處有何種不測之事發生。

二、苟其禍立。至當如何施救。

如此思慮。方可謂注意周密。但事機一至。尤當首先救助。決不可落於他人之後。例如羣人立於月台之旁。而俟車至。此時團員卽宜默思。此時有人墜入軌道。汽車將至。則惟有縱身躍下。移於軌道六尺以外之地。若萬一車已近前。則惟有與之共臥於鐵軌之旁。如果遇有此事。則衆人狂呼疾走。手足無所措。而

我獨可實行其預備矣。

昔者在文斯柏來車站中。曾有此事。車行近時。一婦人失足墜焉。有名安伯爾者。急躍下攜女同臥鐵軌中。待車已過。兩人竟不受傷。國王聞之。贈以勳章。於此足以證明注意周密爲救助他人所不可少者也。惟當人羣之中。突起恐慌之事。必致紛擾喧譁。使人茫無主見。身臨此境。當先自鎮定。勿爲衆人驚惶所亂。審慎周密行合宜之法。庶乎有濟也。

漢伯斯頓一小池耳。一女子當墜下時。一人在其旁。不敢下救。於是大呼衆來。衆至。見無人下水。亦懾懾不敢下。遂令女子斃於衆人之前。此時設有一團員在。決不致有此不測之禍也。蓋團員受種種教育。常能記憶如下列之四條也。

(一) 克盡天職。

(二) 救助同胞。對於婦女孺子。尤當盡力。

(三)毋爲他人嘲笑而致氣餒。

(四)捨身救助以達目的。

中將貝敦保著此書以來。團員能拯救人命。已不勝枚舉矣。或援溺水。或撲火災。或助巡查。或止逸馬。因此而得獎牌者。亦不下百數十人。昔者有安爾伯者。曾因救助人命而得勳章。蓋安爾伯與其二童子。緣海岸峭壁而上。一兒忽墜。一兒則驚愕之餘。潛歸不敢告。安爾伯乃延壁而下。見一童子仆地。頭裂腿折。負傷甚重。且海潮將至。恐其溺斃。於是爲之裹其頭。搖合腿骨。夾以木板。負之而登斷岩。採取附近羊齒之葉。製一病榻。終日看護。深夜不離。卽海狗羣來窺伺。投石逐之。待其家人至。始得昇以歸。惜受傷過重。卒致不起。由此可知安爾伯之救助人命。可謂竭盡忠誠者矣。其得最優等之勳章。不亦宜乎。

爲團員者。如欲拯救人命。亦須爲種種遊戲。練習各種技能。如投網擲救命帶。

搬運水筒以及各種救火器之用法。皆可爲種種遊戲。使之練習也。

第二章 應急策

第一節 恐慌

天下。往。往。有。極。微。細。之。事。因。一。部。分。人。誤。解。而。起。恐。慌。於。是。一。羣。之。人。遂。相。繼。隨。之。甚。至。釀。成。巨。禍。昔。日。某。夜。紐。約。渡。船。中。有。客。攜。蟹。渡。河。戲。以。一。蟹。放。船。中。不。意。此。蟹。銜。一。小。貓。之。足。貓。痛。而。鳴。躍。入。一。羣。女。兒。中。女。兒。大。譁。而。亂。船。中。乘。客。大。驚。擾。動。船。欄。爲。折。八。人。墮。水。時。值。潮。水。狂。漲。無。一。得。救。德。國。有。某。女。子。沐浴。時。戲。作。溺。斃。狀。卽。有。三。人。入。水。救。之。第。一。人。一。躍。而。溺。第。二。人。欲。往。救。之。又。溺。焉。俄。國。某。城。中。某。日。之。晨。煙。商。晨。起。啓。戶。見。櫃。上。置。有。黑。色。炸。彈。遂。向。街。中。奔。逃。巡。警。見。之。誤。爲。竊。賊。開。鎗。擊。之。偶。中。猶。太。人。於。是。全。市。猶。太。人。齊。集。作。亂。殺。傷。多。命。事。畢。店。主。回。見。炸。彈。猶。在。細。視。之。則。一。黑。色。西。瓜。也。

去年某戲院中。因人多而擁擠。小兒大起恐慌。遂致軋斃八孩。幸有二人。見此災禍將發之時。施以靈敏手段。先用奇異音樂。引其來聽。次又開演活動影戲。使之來觀。於是不數分時。遂集衆人之視聽於一處。免生無謂之紛擾。而多數生命。卽賴之以保全。團員如遇有此等之事。皆當十分鎮靜。用適宜方法。以救助之也。

第二節 火災

房屋被災。毅然不避艱險。援助人命。傳爲美談者。不一而足。爲團員者。如見新聞紙中載有此等之紀事。宜一一倣效之。或設身處地。研究其當施用何種方法。此爲學習救助各種災害之入手也。昔有一水手名喬治。散步某地。見一屋失慎。一婦在二層樓上。大聲疾呼。求救其子女。水手卽離伴疾馳至。由牆登第一層之樓窗。搗破之而立於其上。婦人卽以小兒授之。彼卽接而置之於地。先

後共接六孩最後乃接二婦人下甫畢。水手爲煙火所包。幾至氣絕。幸有人爲之援助。乃免。噫。若而人者。能奮不顧身以拯救人命。實足爲團員之模範也。團員對於救火之方法。當練習之如次。

(1) 當先喚覺室中之人。

(2) 須警告最近之警察及救火隊。

(3) 使鄰近之人。携被褥梯級等來。以接樓上之人。

(4) 消防隊已來之後。團員當阻止行人。不使妨礙救火器等。

團員如欲阻止行人之擠入。則可用一種特別之方法。列團員爲一行或二行。各以手圍他童子之腰。俯首向人叢中。推之外行。使其退出。如欲救扶病者於火焰之中。則可置溼巾於口鼻間。屈身俯首直入。或以手爬行。蓋因近地之處。煙火必少故也。

若欲通過火星之中。則可取氈毯一方。溼之。作漏斗狀。套入頭上。中作一穴。以通空氣。此爲避火之外套。可無危險之虞。若見人衣有火。可使其臥地。或包以毛布之類。以杜絕空氣。不使助其燃燒。然後徐徐注之以水。消滅其火也。

如有發見氣絕之人。即當負之而出。或煙火甚烈之時。則可用布或繩縛之曳出。此爲普通最有功效之救助法也。

第三節 拯溺

英國游泳大家霍爾平君。曾於童子報中。論游泳之方法如下。

(1) 自小舟入於水中。當學習自船邊上下。

(2) 當學習以槳或板。在水面自支。或持其一端。推之於前。或以身騎之。然後用足游泳。



(3) 當學習套入救命器之法。可先將近己之一邊壓迫水中。使反撲於己之肩上。

(4) 當學習救人之方法。

救人溺水時。最當注意者。切勿爲其所抱。否則恐與之同溺。反不能自由活動也。故當救溺之時。宜常在於後方。攬取其髮。或其頸之後部。或以臂承其腋下。告以安靜無躁。救起甚易也。

己若不能游泳。墮入水中。則當記憶下列各項。卽不易沉溺。

(1) 將頭後仰。使口向上。

(2) 飽受空氣。呼出甚緩。

(3) 手當置於水中。切忌呼救與搖手招人施救。致肺中空氣盡出。容積減少而下沉也。

第四節 避瘋犬

凡犬受瘋病。即欲吠人。其毒甚烈。往往有因之而危及生命。不可不預防也。路中行走。如遇此犬。手中當持棍或巾。蓋因犬欲噬時。必先攫取所持之物。然後可乘間用足蹴之。并設法致其死命。

第三章 人命救助法

第一節 救溺斃

溺斃未久之人。欲治療之。當先令其肺臟之水。盡行吐出。其法須使之覆臥。頭部稍低。啟其口。伸其舌。使水自口吐出。迨水既流盡。可將人身側臥。若有呼氣。可少休息。然後再治。否則可施行人工呼吸法以助之。

第二節 人工呼吸法

欲使溺斃者行人工呼吸法。須令其覆臥。以枕墊於胸下。使身內之水。可以流

出。繼乃曲其肱於額下。使口鼻不致着地。然後跪坐於其身旁。置兩手於其下脅。重壓之。向前摩撫。俾逐出其身內之空氣。約經三四秒後。又將手放鬆。令空氣自喉而入。繼又壓之如前。依次繼續爲之。至自能呼吸而止。

施行人工呼吸之後。如能自行呼吸。則可脫去其溼衣。裹之以絨氈。溫其手足。而搖動之。以使血脈流通。

第三節 治窒息法

山中開礦。或室內起火時。有有毒氣體。密布四周。呼吸因之而窒者。救之之法。當用溼巾。捫其口鼻。然後俯近地面救出之。及至安全之地。乃脫去其衣服。面上注以冷水。以羽毛撚其鼻孔。促其呼吸。若猶不能回復。則可用人工呼吸法救之。

第四節 治火傷

治火傷者。當急去其衣服。若一時不及解紐扣。可以銳利之小刀割裂之。若有數處因受火逼。衣與肉連。切勿強離。惟剪去四旁之衣而已。焚傷之處。不可露於空氣之中。以其感受非常之痛苦也。避之之法。可用粉筆末或乾麪等敷之。并塗以麻油。或以棉浸於麻油而裹之。然後與以溫茶溫乳或熱酒等。溫其身體。

第五節 治骨折

骨折之部分。可由其斷處之腫痛而知。此時決不可移動。但宜保其正直。夾以木板。然後送至醫院中醫治之。

第六節 止血法

人若負重傷。出血不止。則可壓逼傷處。或用大指力按之。以止動脈中血液之流行。若仍不能止。可以手巾圍於傷口之上部。貫以木桿。緊絞之。壓迫其血管。

并將傷口高起。洗以冷水。或貼以冰。

人當墜傷之後。若耳中出血。昏迷無知。則可知其傷及頭部。此時切勿移動。靜臥原處。以冷水或冰置其頭上。速延醫生療治之。若血自口吐出。則知其爲內部小血管破裂之故。其病勢必較外傷爲劇。若所吐之血爲淡紅色。并雜以痰。則知其爲肺傷。二者均當保其安靜。與以冷水或冰飲之。血出過多之時。慎弗驚擾。

第七節 治凍瘡

治凍瘡者。可以雪或手摩擦其患部。使血復至。萬不可入煖室中。或切近火爐之旁。致不易恢復也。

第八節 治觸電

觸電氣流通之物體。則其人往往卒倒。甚者不治。惟施救之時。亦宜十分留意。

昔者法國某地。有童子撲蝶。偶墜電車軌上。立時震斃。一路人往扶之。斃焉。一磚匠復救之。又斃焉。此皆由於不知救治之法所致。設能自立於玻璃片、或乾木象皮等之物上。或帶象皮手套而接之。卽無危險。若一時不易得此等之物。則可以乾布數層。厚裹兩手。持棒推移之。

第九節 治氣絕

氣絕之原因。往往由於頭部血液過少所致。若氣絕之人。顏色蒼白。則宜安臥靜置。平置其頭部。直接於地上。若其顏色發紅。則其頭部血液過多。必爲中風中暑之兆。臥時須高其枕部。

第十節 治發癲

人若發狂聲。卒然倒地。口流泡沫。手足震顫。是爲發癲。此病治法甚少。惟以木片或斷繩置於齒間。免其嚙舌而已。病發之時。須令其安眠。

第十一節 治中毒

人於食後。卒然倒地。狀甚慘苦。則知其必爲服毒所致。可急以牛奶生蛋等飲之。以收集其體內之毒。不使散於身之各部。若其口中。尙未染毒而傷。則可以溫水和鹽飲之。并以羽毛擾其咽喉。使之嘔吐。然後再與以雞蛋牛奶淡茶等飲之。若所服之毒爲強酸類。則可不必令其嘔吐。僅與以牛乳生菜油等飲之而已。患病者如欲睡眠。當禁止之。

第十二節 治喉塞

治喉塞之法。可先寬其領。執其鼻。以手指或匙柄。撥出其喉中所梗之物。或強壓舌根。使之作吐而出。若爲微細之物。則可用麪包作小丸咽下之。并飲以少許之水。有時以重勢捶背。亦殊有效。

喉塞之時。亦有因之喉內暴腫者。則可用煮溼之法蘭絨。溫其咽喉部。或與以

少許之冷水及冰飲之。

第十三節 治扁桃腺炎

曩有二英人在南美安頓山中罹扁桃腺炎而死。蓋因當時無人知醫理故也。夫扁桃腺炎爲病之至輕者。人人所易罹者也。卽至劇烈時亦不過呼吸困難。易致氣塞而已。治之之法。可用蓄氣筒或無底之筆套等。插入喉間。開通空氣入肺之路。插入之時。可以匙柄壓舌。甚爲易也。

若有時扁桃腺過腫。不能插入通氣之管。則可以小刀。用布包之。僅露其尖部。先以匙柄壓其舌部。以刀刺腺。使毒血流出。則痊愈甚速也。

第十四節 治毒蛇咬

人被毒蛇咬傷時。與中毒矢被狂犬咬者相同。其毒混入血液。不數分時。卽徧布全身。是以治之之法。當迅速爲貴。阻止其毒質。弗入於身體之血管中。法用

繩或手巾等緊縛傷口處。壓迫其血管。使血不致流入心臟。然後自傷口吮出其毒。或刮去其傷口之肉。俾血流出時。將毒帶出。毒血吮入口中。若口無創傷。無甚危害。此時被傷者。當多飲酒及咖啡等。以刺激奮興其精神。不可睡眠。或令其行動。

第十五節 治塵埃入目

目染塵埃。不可摩擦。擦之則發熱而腫。塵不易出矣。塵埃若在下臉。則可將下臉掀開。用柔軟手巾角。輕輕拭出。或以羽毛之類撥之。若在上臉中。則將上臉掀開。以下臉推入上臉之中。則下臉之睫毛。自能刷去之。

又有一法。團員不可不熟練之。法令患者坐。自立於其後。使其頭反仰。着於己之胸上。以大指置眼臉上。中夾以硬紙片或平扁之物。乃將眼臉掀起。使內部翻於外面。以羽毛或溼巾等撥去其塵。若眼發大熱。可以微溫之淡茶洗之。

若其塵埃深入臉內。可滴以極少量之橄欖油於下臉而閉之。裹以柔溼微溫之布。然後再延醫診治。

第十六節 救自盡

貝敦保中將嘗自述其所經歷曰。余遊行北美時。車中僅一法國農人。余與之交談良久。後即語我曰。今日若不與閣下遇。僕死久矣。蓋彼乘車。欲圖自盡也。余詰其原委。知種植失敗。乃告以種種處理之法。且決其將來必能順達。未幾彼即心懌色愉。且謂余曰。下車返里。當如尊命行之也。

邇來私圖自盡者多矣。其故由於新聞紙中。往往好新奇。對於此等自殺之事。有聞必錄。於是讀報者。毫無主見。見此類新聞。即深自幽思。止覺捨此一途。無他長策。此念初萌。雖自畏懼。繼則堅抱死志。終至殞命。此等之人。蓋僅思及一己之患難。而不知世界上各人之境況也。

爲團員者對於此等之人。苟有機會。當盡力勸諭。設法安慰。俾其心轉他念。另謀善策。并告以自盡之法。於人無益。於己亦無補。如此則或能冀其悔悟。免致自殺也。若見人已自殺。卽當籌救急之法。見其咽喉血管已斷者。則當止其大血管之血。用大指於近心之旁。緊扼傷口。若爲服毒自盡。則當飲以牛乳。并以手指雞羽等通其咽喉。令其嘔吐。若爲自縊。則當急斷其索。抽散其結。解鬆胸襟之衣。通以新鮮空氣。以冷水灌其胸面。或以冰熱水相間噴之。而後再施以人工呼吸。

第十七節 搬運法

負病人之法。可先令其俯向。自跪於其前。以肩背承其腹部。以左右手握其手足。徐徐起立。

若有二人搬運。可以門窗等爲架。上舖禾稿乾草衣服等爲褥。疊衣爲枕。另附

以繩及棒。乃扶病者於其上。舉之於肩。行時當同時起落。快慢相等。沿途看護。使病者安逸無驚。

第十八節 練習

各種醫述看護。均須實行練習。演時可假扮病人。用泥血等污之爲傷部。使治之者習見不懼。毫無恐怖畏縮之心也。

演習火災。可於第一層樓中。開會演說。外間則突然發火。燃放爆竹。密令一二



童子聞警奔避。或入內警告。於是團員卽依隊長之指揮。或探察火勢。或尋救傷人。一時救火器排列成行。見負傷者。羣相救護。另設數隊。作爲後勁。并阻攔衆人以助巡警。而保火具之移動。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第六編 豪俠之精神

第一章 處世之道

第一節 俠義

古之豪俠之士。往往乘駿馬。被金甲。左持堅盾。右執長矛。奔走四方。其才足以任事。其力足以攻敵。而一時景從。其後者必有無數。少年英豪。爲之執役勞作。有事則戰爭於疆場。爲國捐軀。無事則施行善事。拯救婦孺。此等豪俠之義勇。實可爲今日團員之模範焉。

俠士之風。實起源於英國。距今千五百年前。英王亞叟。性喜豪俠。號召國中諸俠士。團坐於圓桌之周圍而會議。故當時曾有「圓桌俠士」之稱。并崇奉喬傑爲武聖。定每年四月二十三日爲「喬傑節日」。於是全歐俠士。無不崇拜之。團員每遇是日。亦須佩玫瑰花。高升國旗。以表敬意焉。

第二節 俠士之規則

俠士之規則如下。

- 一、須時時預備戰爭。除夜眠休息外。不得除去武裝。
- 二、須保護孤弱。救濟貧苦者。
- 三、勿傷害他人。并勿開罪於人。
- 四、須時時準備禦敵。保護英國。
- 五、無論所作何事。必須誠篤。
- 六、勿違食己言。
- 七、當捨身以維持國家之名譽。
- 八、寧爲誠實死。勿偷無恥生。
- 九、對於困苦卑勞之事。皆須樂爲。對於他人。尤須扶助。

以上各條。爲俠士發起時之規約。今日團員中之規則。卽由此而起也。

第三節 毋我

英國武弁喬斯密氏。三百年前之冒險家也。經歷各處戰事。受傷者已非一次矣。其後心氣和平。善與人交。足爲團員矜式。其著述中有最得意之句曰。「人非爲己而生。須與人爲善耳。」其生平行事。常抱定此旨。蓋兼愛派之人物也。

第四節 殉義

昔者英王理查。偵探之鼻祖也。嘗棄王位。離國都。與敵戰爭於猶太之野。數年在外。國內兄弟。謀篡王位。幾亡其國。及其返也。復被執於奧。囚禁十二月。厥後有伶人柏倫德氏。四出尋訪。以其得意之歌。往來高唱於各國監獄之外。及至奧。始聞其主應和於內。遂得設法救出。

捨身救人之事。發見於新聞紙者。不一而足。去年曾有一少年。年甫十八。見火

車將至。一少女仍游於軌道之旁。於是縱身躍下救之。不幸其足爲蹴球時所傷。拯之不及。遂致二人同罹慘禍。此等豪俠之士。能犧牲生命以救助他人。爲團員者。皆當取以爲法也。

第五節 親切

西班牙有古諺曰。「施惠莫問人。」蓋謂人之待人。無論貧富貴賤。皆須一視同仁。而俠士則對於此意。尤爲注重。待人親切。施行善事。不分貴賤。其意以爲人固有一死。則在未死之前。當多行善事。及至既死之後。則雖欲行而不可得矣。爲團員者。亦宜遵守規約。施行善事。事無大小。苟有一長可取。皆當竭力爲之。如道中攜撫老幼。或投錢於捐櫃等是也。

當一千九百零五年。俄師被日兵圍於旅順。日人掘一深長地道。達於礮臺。其時有一俄兵投函地穴。略云。余盼老母良久。苦以四圍交通斷絕。不得遞達家。

書。可。否。懇。爲。代。寄。并。附。母。書。一。緘。金。錢。一。枚。以。作。郵。資。日。人。得。之。卽。呈。軍。官。爲。之。電。達。而。以。原。書。擲。還。并。書。於。其。上。曰。已。遵。命。矣。此。等。待。人。正。直。皆。足。爲。童。子。義。勇。團。之。模。範。也。

第六節 慈善

節。省。費。用。以。爲。貯。蓄。固。爲。人。之。美。德。然。遇。當。用。之。時。仍。不。可。稍。有。所。吝。蓋。貯。蓄。所。以。備。用。而。施。行。慈。善。事。業。則。用。之。最。爲。得。當。者。也。惟。當。施。行。之。時。亦。不。可。不。注。意。如。市。上。乞。兒。隨。處。索。錢。弗。與。則。纏。繞。無。已。與。之。則。反。足。以。鼓。勵。其。怠。惰。而。長。倚。賴。之。心。且。又。能。引。起。他。人。之。效。尤。此。則。甚。不。可。爲。也。惟。遇。窮。獨。無。告。或。廢。疾。遭。難。之。人。爲。他。人。所。不。易。知。者。則。當。設。法。援。救。量。力。補。助。斯。爲。得。矣。

第七節 辭酬謝

爲。人。行。至。微。之。善。事。而。欲。求。人。酬。謝。者。必。非。善。行。也。故。團。員。當。施。行。善。事。雖。有。

人。酬。謝。亦。不。得。受。領。惟。既。承。他。人。美。意。而。欲。拒。絕。之。則。措。辭。亦。非。易。事。爲。團。員。者。當。出。婉。言。以。告。之。曰。「多。承。厚。恩。愧。何。敢。當。且。僕。係。警。探。行。善。受。賜。有。犯。規。則。謹。以。奉。璧。幸。君。諒。之。」如。此。則。守。己。待。人。兩。無。虧。損。矣。

第八節 交際

英國殖民地之人民。與居於本國鄉土者。不無相異之點。譬之衣服。居於殖民地者。則開其衣襟。狀甚豁達。內地鄉民。則緊紐其衣。若不甚開通者。然而其性質。亦因之而大異。在殖民地者。則磊落愉快。與人交際。甚爲親切。居於鄉里者。則終日閉門自守。與隣里不相往來。必經數次介紹。方能與人交接。爲團員者。當效居於殖民地者之曠達。與世人爲友。極人生之快樂。惟不可濫交而入於卑鄙耳。

第九節 禮讓

禮讓亦爲待人不可少之美德。而於俠士則尤當注重。當方吞鬪之役也。英與法戰。彼此相讓。一時傳爲美談。蓋當時兩軍之猝然相遇於道也。固當以短兵相接而決勝負。而英軍則欲於其勇武之中。寓有雍容揖讓之意。令法軍先發制人。英軍雖死亡無數。而生者仍能以劇烈之競爭。得最後之勝利。迄今俠士所談故事中。莫不以此爲模範也。

俠士辭讓之風。足爲吾人之模範者。不勝枚舉。西班牙人問人道路。則不獨指示其方向。又必脫帽鞠躬。引導於其所欲至之地。毫不受人酬謝。法人與人談話。常脫去其帽。對於道中警察亦然。荷蘭漁人遊於街中。成羣結隊。道爲之塞。然遇不相識之人。則駐足立於其旁。嫣然脫帽以俟其過。此皆爲崇尚謙讓之表徵也。

俠士之對於婦孺。尤當致敬。盡謙讓之禮。遇有患難。當先爲援助。道中與婦人

同行。宜讓於其左。使之靠近店旁。以免意外不測。在汽車電車中擁擠之時。無論何等身價高貴。若有婦女站立。必當起立讓坐。且須面現笑容。出於誠意。使其心安也。

在街道之中。尤須留意。保護婦孺。如遇有穿過街衢。或問路由。或喚車輛者。則當盡力協助。爲不可失之機會。一日見某童子携一老婦下車。代閉車門。老婦卽以錢與之。童子脫帽。嫣然辭曰。感謝盛意。但此爲我應盡之義務也。卒不受而去。此等待人之禮貌。爲團員者皆當盡力效之也。

第十節 練習及遊戲

團員在平時。遇有善事。可練習爲之。如道中結冰。車馬須往來者。可以黃沙撒布之。道旁有果皮。易令人傾跌者。當拾去之。其他如鄉間禾苗。不可任意傷害。見老人負載於道。當代爲擔任之。凡若此者。皆可隨地隨時練習也。

練習之時。可爲種種遊戲。命團員各自出行。在城中見有婦孺。則爲之扶助。在鄉間見有鄉民。則爲之指導操作。事畢則互相報告。以何人練習最多者爲勝。

第二章 持躬之道

第一節 誠實

言信行果。爲俠士最重要之格言。故其爲人必尙誠實而重信義。戒狂言而遠欺詐。且常以此自勵勗人。躬行實踐也。

夫船隻遇險。其船主必於最後數分鐘始離其船。彼非不知己之生命之可貴也。徒以義務所在。不敢不勉盡之耳。苟背乎斯義。倖免於難。卽永爲不誠實之人矣。爲團員者。當以此自警焉。

第二節 公道

英人宅心公正。遠勝於他族。設有羣強壯夫。欺一幼弱。必羣抱不平。又或二人

決鬪。一人已仆。復加拳足。亦必羣訾涼血。此固無干犯國法之可虞。果何物而使之然耶。蓋亦由於公正爲俠士最爲重要之美德。不可須臾或離者也。他國人民。往往缺少此種美德。戰場之中。敵人已受重傷。猶鎗擊之。南非戰役。團中幹事柯君。腿已中彈。馬亦受傷。淒然獨臥。普耳人見其未死。復擊二鎗。幸未致命。其殘忍之心。於此可見矣。

第三節 正直

正直爲誠實之表。見於外者。適與欺詐相反者也。設有人以珍寶器物相托。則正直者。固能完璧無損。而欺詐者。或不免有吞沒舞弊之病。團員如欲養成此等正直之美德。則在競爭遊戲之時。最當注意。力戒以詐僞取勝。且此時宜自慰曰。此爲遊戲耳。競爭固不可不力。然敗亦不致喪身。且亦不能倖免。設常能以此爲念。則僥倖及失望之心。可無自而生。或反因之而得勝。是故與人競爭。

已。雖。失。敗。亦。必。高。聲。歡。呼。或。與。之。握。手。行。禮。以。慶。祝。其。成。功。也。

第四節 忠義

忠義亦爲俠士所最崇尚者。故其對於君主長上。無不竭盡忠誠。恪守職務。爲團員者。如欲步其後塵。安可不有此等美德。無論對於主人朋友。皆當以忠義相待。昔者羅馬巡警。站立街道。某日。其地忽爲火山所掩。巡士仍兀然獨立。不離寸步。僅以手掩鼻。保其殘喘而已。迄今遺骸。猶有存者。留蓋脫之某小學。有某生焉。其忠義亦可相與匹敵。一日在校中演操。命爲巡士。演畢。忘命之退。待至深夜。人靜。彼雖凍餒。仍不離其位。是等守職奉公。能不負所托者。吾人所當效法者也。

第五節 服從

服從與勇敢。俠士當視爲同一重要者。昔有某汽船。載有陸軍六百三十人。海

軍百三十人。與其家族數人。不意行近好望角。觸礁船裂。兵士紛至船首。或下小艇。救載婦孺。或投馬匹於海。令自逃生。惟無多數小船。可載兵士。船長卽命各兵士。整隊而列。未幾船截爲二。漸沒水中。船長卽命衆人躍水逃生。其時總將西頓氏。以爲衆人下水。若游至救生船旁。則其所載之人。勢必與之共溺。乃止之曰。勿亂行列。衆乃堅立不動。欣然隨船同沉。全船七百六十人中。惟百九十二人得救焉。設使此等兵士。非有抑己從命。捨身救衆之美德。則此百數十人。亦將同罹於難矣。近頃又有某船滿載少年兵士。爲汽船所撞。各童子能力守鎮靜。毫無驚惶之象。於是順次施救。從容出險。未喪一命。是皆由於服從訓令之結果也。

第六節 謙恭

謙恭亦爲俠士所最注重者。縱令戰勝敵人。攻破大軍。毫不可誇功。以自矜於

人爲團員者。亦宜深自謙抑。凡事苟非由己力經營。決不能坐享其權利。是故必言語真實。而後可使人信。必施行善德。而後有人贊美。萬不可如世人未出一善言。未行一善事。囂囂然自傲於人曰。某事某事。固我之權利也。不知權利必由義務而生。未有無義務而先有權利者也。

第七節 奮勇

人生而勇敢者。殆甚稀少。然在幼年之時。苟能努力練習。則勇往之氣。自易養成。夫勇敢之人。遇有危急。勇往前進。不費躊躇。反是者。必逡巡畏縮。觀望不前。試驗諸游泳。卽可知之。將入水時。徘徊河畔。殊深恐懼。其爲懦怯無疑。若夫勇者。必能一躍而入。欣然樂爲也。

當日俄之戰也。俄人堅守某要塞。日之兵工隊。受命進攻。未及至門。死亡殆盡。惟有數人。鼓其餘勇。冒險前進。攜炸藥而以身緊擠諸門。燃火爆裂。門遂破壞。

一時血肉橫飛。而體亦與之俱碎。卒使已軍得以長驅直入。是等勇敢之氣。實足爲我所欽佩者也。

第八節 堅忍

古之豪俠之士。雖至死時。亦不言死。惟時時預備其死而已。今之人士。死雖未至。然心常憂慮。惟恐其死之。或至其爲事也。亦然。一試不遂。卽起灰心。不肯再加忍耐。以冀成功。日人初生嬰兒。爲男則於門外懸魚。爲女則懸玩偶。以示鄰里。其意以爲魚善游逆水。表示男子成人後。必多方經歷艱苦也。玩偶如小兒。表示女子之能生育也。可知成人不能冒犯艱難。具堅忍之心者。不得爲男子也。

第九節 和悅

古之俠士。雖遇危急之時。毫不怫然作色。表示於人。蓋以反顏含怒。殊不雅觀。

昔者喬斯密氏。俠士中最愉快之人也。其生平最愛童子。臨終時有二童子記錄其所述種種冒險之事。俱以狂笑制勝。設非愉快成性。則其所歷之困苦。必不能忍其一二者。蓋彼嘗爲仇敵所禁囚。有時或爲苗族所侵掠。而喬氏能以和顏悅色。相與周旋。因之遂得放釋。雖逃亡亦不致窮追。由此可知凡人作事。若能以和悅爲主。必易使人滿意。且有時因一己之歡樂。而引人心曠神怡。爲團員者。對於此不可不注意也。

夫快樂成性之人。必鮮有劇烈之煩惱。蓋困難之來。俱能以一笑却之。初爲之時。雖覺不易。但勉力行之。則笑容一露。艱苦之境。已煙消雲散矣。且作事之時。尤須息心靜氣。力戒妄發咒誓。蓋善於發誓之人。最易失信。及至艱難境地。尤易失其常度也。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